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傅朝文、陳育靖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3
一、有關軍人權益之救濟制度以專法規範可資贊同	3
二、建議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外國立法例，除就權益救濟事項為規範外，研議未來整合軍人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並制定「軍人權益保障法」	4
三、建議將本草案之名稱修正為「軍人權益爭議事件處理法」 ...	6
四、軍人與國家間之公法爭議，宜由高等行政法院掌理第一審行政訴訟裁判（草案第 3 條、第 9 條、第 70 條、第 74 條）	6
五、公法上財產請求並非權責機關「對其所為」財產請求，且其性質為請求權，尚難認其請求違法或顯然不當，爰建議另立一項（草案第 13 條）	9
六、建議調整文字用語及行政院說明，以符合法制體例（草案第 13 條）	10
七、原處分機關教示錯誤無須特別指明於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時始給予程序保障，爰建議刪除相關文字（草案第 15 條、第 20 條）	11
八、建議修正復審書及再申訴書之簽名蓋章之規定，以符實際（草案	

第 16 條、第 63 條)	12
九、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其復審書之補送，建議由復審人自行於一定期間內為之，無待權保會通知（草案第 20 條）	12
十、有關因原處分機關教示錯誤，致復審人誤向他機關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時，建議該收受機關應將事件移送於「原處分機關」而非「權保會」，以妥善保障復審人權益（草案第 20 條）	13
十一、參酌立法慣用語詞將「（鎮、市）公所、區公所」修正為「鄉（鎮、市、區）公所」（草案第 35 條）	14
十二、建議刪除「鑑定人由權保會指定之」文字（草案第 43 條）	14
十三、因權保會之復審決定書教示錯誤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易造成誤解，建議修正為「復審人」，以資明確（草案第 56 條）	15
十四、基於參審制精神並參照德國法規定，由一名法官及二名國防部推薦之軍人組成合議庭，審理裁判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之第一審行政訴訟（草案第 71 條、第 72 條）	16
十五、主管機關於立法說明中就不參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調處制度之理由應予以補充說明	18
十六、本法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草案第 78 條）	19
十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9
肆、結論	20
伍、條文對照表	22

參考文獻.....	77
附錄一：「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 及參採情形.....	79
附錄二：國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95

摘 要

鑒於我國現行對於軍人權益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之救濟規範，散見於訴願法或相關行政法令中，尚無統一適用之法律。且不同之機關，依據不同之法令對軍人作成涉及軍人身分、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等行政處分，乃至管理等措施，在法律上雖屬獨立之爭訟標的，然彼此間常有緊密連動關係。現行法制因尚未整合相關規範，須視標的之性質，分向不同機關（單位）提起救濟，此種多元程序併行之運作結果，往往導致同一或相牽連救濟事件之處理所需勞費倍增，且易造成認定或判斷歧異，不符程序利益保護要求，爰有關軍人權益之救濟制度實有整合立法之必要。行政院爰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為使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能獲得法律上妥善且周延之救濟程序保障，行政院爰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下稱本法）草案」¹（下稱本草案），整併現行國軍多元併行之訴願、申訴及官兵權益保障或其他相類機關內部救濟管道，建立復審、申訴及再申訴之救濟制度，另規範於地方軍事法院設置專責之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高等軍事法院設勤務法庭審理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之第一審行政訴訟，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等規定，並於民國²（下同）113 年 2 月 22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33021632 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 78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重點如下：

一、復審、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之受理機關

軍人提起之申訴事件，由各級主官（管）、業務承辦單位或監察部門（以下簡稱申訴管轄機關）依本法處理；復審及再申訴事件，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依本法審議決定；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以下簡稱勤務法庭）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草案第 3 條）

二、復審處分類型、復審提起程序及復審書應備事項

明定得提起復審之處分類型、提起復審日之認定、提起復審應先

¹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0677 號，113 年 2 月 27 日印發，政 69-100。

²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經原處分機關審酌是否變更處分或提出答辯書、復審書應載明事項及附件、復審書未具一定程式之補正等。(草案第 13 條至第 23 條)

三、復審書及再申訴書之形式

明定復審書及再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應簽名或蓋章之人、應附具之文件及針對不作為所提起之復審應載明事項及應附具之文件。(草案第 16 條、第 63 條)

四、復審卷宗及文書送達

明定復審相關文書、資料之保存、復審人申請閱覽抄錄及文書送達規定等。(草案第 34 條至第 36 條)

五、復審審議程序

明定復審審議程序、復審人及相關人員陳述意見、進行言詞辯論、提出與調閱證據、實施勘驗或鑑定等。(草案第 37 條至第 45 條)

六、復審決定

明定不受理復審、復審無理由之情形、復審有理由之處置、復審決定作成期限、復審決定應載事項及不服復審決定與教示錯誤之救濟。(草案第 46 條至第 56 條)

七、勤務法庭之管轄、組成、審理依據及不服勤務法庭裁判之救濟

明定復審人及再申訴人不服權保會所為之復審或再申訴決定者，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管轄法院。勤務法庭，由軍事審判官三人合議審理之。但簡易訴訟程序，得由軍事審判官一人獨任審理之。對於勤務法庭之裁判，得依行政訴訟法上訴或抗告於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草案第 70 條至第 74 條)

八、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 78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有關軍人權益之救濟制度以專法規範可資贊同

現行我國軍人權益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有申訴、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審議、訴願與行政訴訟等途徑可供救濟。申訴制度主要依據「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辦理；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審議制度則依據「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權保會審議要點）、「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設置要點」等辦理軍人申請權益行政救濟案件。換言之，除訴願與行政訴訟有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為依據外，申訴與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審議制度皆僅以行政規則為依據³。相較於公務員之權益保障，有法律位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對於公務人員之權益救濟諸如復審、申訴與再申訴等，定有保障規定⁴。且依國防法第 19 條規定：「軍人權利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時，依法救濟之。」據此，現行軍人權益保障之法律位階似有所不足。

目前訴願制度受理範圍，類似於公務人員復審受理範圍；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審議制度，依權保會審議要點第 3 點規定，主要受理不當管理措施或處置之案件及其他個人權益受損案件，不含得提起訴願案件，類似於公務人員之申訴及再申訴制度之受理範圍。而申訴制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與軍風紀規定第 89 點規定，受理案件範圍為所有懲罰處分、權益受損、不當處分、冤屈不平事件及現役官兵家屬應享有之優待受到侵害等，幾乎涵蓋訴願及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審議制度。以上各救濟途徑不但彼此重複，且當事人申訴未獲救濟後，其餘權益救濟途徑可能因申訴處理而已罹於時效，損及當事人之救濟權利⁵。而軍人雖為「廣義之公務員」，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非依法

³ 陳怡君，〈我國軍人權益保障制度之研究—以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為借鏡〉，《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05 年 6 月，頁 100。

⁴ 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 條規定。

⁵ 陳怡君，〈我國軍人權益保障制度之研究—以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為借鏡〉，《國防大學管理學

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即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⁶。簡言之，在現行法下，軍人尚無從依保障法獲得權益之救濟。綜上，有關軍人權益之救濟制度確有另以專法方式予以整合立法之必要。

二、建議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外國立法例，除就權益救濟事項為規範外，研議未來整合軍人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並制定「軍人權益保障法」

85 年立法院制定保障法，除就公務人員之復審、申訴與再申訴等救濟程序為規範外，更對於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實體權益，亦定有相關保障規定⁷。但本草案僅就軍人權益之爭議事件為規範，相較於公務人員權益之法制保障，似有所落差。以服從義務為例，保障法第 17 條對公務人員服從義務的範圍有明確規定⁸。陸海空軍刑法雖有抗命罪之相關規定⁹，僅片面強調部屬的服從義務，並未規範長官亦有發布合法命令之義務¹⁰。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6 條雖有類似保障法之規定，但陸海空軍懲罰法主要在處理軍人之違失行為，範圍有所侷限。次以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之訴訟輔助而言，保障法第 22 條有提供法律協助之明文規定，但軍人部分僅有「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作業規定」可供執行之依據。

行政法學在二次世界大戰後開始積極推翻舊有的「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德國軍事學家包狄辛將軍（Wolf Graf von Baudissin）提出「軍

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05 年 6 月，頁 58。

⁶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55 號解釋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1 月 3 日公保字第 9007239 號函。

⁷ 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 條及第二章規定。

⁸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⁹ 陸海空軍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違抗上級機關或長官職權範圍內所下達或發布與軍事有關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¹⁰ 陳怡君，〈我國軍人權益保障制度之研究—以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為借鏡〉，《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05 年 6 月，頁 24。

人乃是穿著軍服的公民」主張，即軍人仍然保留公民的身分，享有與一般人民無異的基本人權，只有在依法律與符合法治國家限制人權的一般原則下，才可以給予限制。基於這樣的理念，德國於 1956 年通過「軍人地位法」(Gesetz über die Rechtsstellung der Soldaten；以下簡稱軍人法)，對軍人的權利與義務為具體之規定。例如對於軍人服從的義務，揚棄過往絕對服從的觀念，引進絕對不得執行的命令諸如刑求戰俘、虐待敵民等侵犯人類尊嚴的命令。同時強化軍人的政治與國際法等法政知識，因為包狄辛將軍認為新一代的軍人必須了解民主憲政體制的重要性，才會真心保衛憲政體制¹¹。另該法第 10 條規定上級長官的職責，並明定長官有照顧部屬的義務。該法第 15 條明定軍人有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軍人可以在與同袍交談時表達自己政治上意見。但不得透過發表演講、散發文學作品或擔任政治組織的代表來充當政治團體的招募人員。又該法第 18 條規定軍人須依法令集體住宿於營區。此外，該法也對軍人權益的法律保護途徑(如訴願¹²)等有所規定¹³。

我國現行軍事法令並未就上級長官之職責為明確規範，偏重於部屬的服從義務。就有關軍人政治權利的限制，則散見於國防法第 6 條規定¹⁴。對於軍人之政治教育，實務上仍持續以「莒光園地」節目型態進行。但並無法令上之依據。軍人集體住宿涉及居住遷徙自由之限制，目前實務上僅有部頒「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第 02104 節「人員管理」規定為依據，法令規範密度有所不足¹⁵。其他軍人身分上、

¹¹ 陳新民，〈我國軍事憲法的體系及補充芻議〉，《軍法專刊》，第 66 卷，第 2 期，109 年 4 月，頁 11-12。

¹² 該法第 34 條規定，軍人有訴願之權利，另以法律定之。

¹³ 德國聯邦司法部網站，Gesetz über die Rechtsstellung der Soldaten，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g/>；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6 日。

¹⁴ 國防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現役軍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一、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二、迫使現役軍人加入政黨、政治團體或參與、協助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三、於軍事機關內部建立組織以推展黨務、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¹⁵ 陳怡君，〈我國軍人權益保障制度之研究—以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為借鏡〉，《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05 年 6 月，頁 29。

財產上之權利，除軍人待遇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及軍人撫卹條例等已為規定者外，建議主管機關參照保障法及德國軍人法，除就權益救濟事項為規範外，研議未來整合軍人重要之權利義務事項，提升其法律位階，制定「軍人權益保障法」，對軍人權利做更妥善之保障。

三、建議將本草案之名稱修正為「軍人權益爭議事件處理法」

按法規標題之命名須注意名稱與內容能完全配合，俾將來適用上不致發生問題，即所謂名實相符原則¹⁶。依本草案第 1 條立法說明，本法係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有關國家對於公務員（含軍人）服公職及訴訟等基本權利之保障，及國防法第 19 條規定「軍人權利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時，依法救濟之。」使軍人與國家間之權益爭議事件，能獲更妥善之法律上保障。既然本法旨在處理軍人與國家間之權益爭議事件，而未處理有關軍人身分、官職等級、俸給等權益事項，且本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明白揭櫫，本法之制定係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軍人權益之「爭議事件」，保障軍人權益。因此，為使本法名實相符，建議將本草案之名稱修正為：「軍人權益爭議事件處理法」。

四、軍人與國家間之公法爭議，宜由高等行政法院掌理第一審行政訴訟裁判（草案第 3 條、第 9 條、第 70 條、第 74 條）

依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即限制其依法律所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訴訟。……惟軍人既屬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之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倘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軍人依法應享有之權益，自不應與其他公務員，有所差異。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

¹⁶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 7 月，頁 207。

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所爭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也指出，公務員之訴訟權不因身分而有區別。學者認為公務員無論文職或武職，都是為國效力，基於國家對公務員之照顧義務，雖可依據其不同的職務特徵而有不同的待遇（例如危險加給），但不能有制度上的差別待遇¹⁷。據此，軍人依法應享有之權益如遭受國家侵害，應許其循訴願及行政訴訟或其他相當之程序尋求救濟，不應與其他公務員有所差異。

依本草案第3條規定，於高等軍事法院設勤務法庭審理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之第一審行政訴訟；如仍不服勤務法庭判決，得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期兼顧人權保障與部隊紀律¹⁸。惟軍事審判法（以下簡稱軍審法）規定，國防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地方軍事法院及高等軍事法院，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最高軍事法院；各級軍事法院之編裝、員額由國防部定之等¹⁹，使軍事審判機關建制在國防部之下，又因國防部為行政院下的一級行政機關，容易予人以行政機關之一員，軍事法院判決易受長官左右的印象。另軍審法第18條規定：「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置院長一人，軍事審判官若干人，院長由軍事審判官兼任，綜理各該法院行政事務；各級軍事法院軍法行政之監督依下列之規定。…：一、國防部長監督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形成軍事法院由國防部設置及監督的現象，該法雖然強調此等監督限於軍法行政，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同法第18條第2項但書），但研究者認為此種集機關的設置、員額、編裝及人事權於一身之國防部，仍宜迴避在制度上有各種足以影響審判權行使之設計²⁰。次依本草案第8條及第10條規定，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權保會，

¹⁷ 陳新民，〈我國軍事憲法的體系及補充芻議〉，《軍法專刊》，第66卷，第2期，109年4月，頁12-13。

¹⁸ 詳本草案總說明。

¹⁹ 詳軍事審判法第15條、第16條、第17條與第23條。

²⁰ 林賢宗，〈軍事審判與軍隊的建立〉，《軍法專刊》，第64卷，第5期，107年10月，頁47。

為提高公信力，其外部（兼任）委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之比例高達五分之三。換言之，復審或申訴本質上是行政體系的自省程序，尚且引入外部委員加入審議。然對獨立性、公正性要求更高之勤務法庭反全由軍事審判官組成，似有輕重失衡問題。再者，學者認為現行軍事審判官依軍審法第1條規定，渠等為戰時之刑事法官，大都依軍審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項經由軍法官考試及格為來源，其應試科目主要為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刑事訴訟法、軍審法及刑事政策，均係為培訓軍人刑事案件之偵審能力而設計，本無審理行政訴訟之準備及規劃，如平時以軍事審判官審理行政訴訟，軍事審判官是否具備審理行政訴訟之本職學能，似有討論餘地²¹。

102年7月4日發生義務役軍人遭虐死案件，國人質疑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均隸屬於國防部，難以發揮審判獨立，保障人權功能²²。因此，立法院於同年8月6日修正軍審法第1條規定，將現役軍人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完全歸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審判。在此修法背景下，是否適合將軍人與其權責機關間關於身分、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爭議，交由軍事審判機關負責第一審之審理裁判，容有檢討空間。

現行行政訴訟採取所謂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即將訴訟資源儘量分配於訴訟最基層的第一審**，至於終審法院則只專注於法律爭議的處理及法律見解的統一，形成底寬上尖的資源分佈（形似金字塔）²³。然依本草案第3條及第五章規定，高等軍事法院所設勤務法庭將成為事實審中心，審理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之第一審行政訴訟，而高等行政法院僅負責上訴審（法律審），原則上不進行言詞辯論並以原審認

²¹ 詳附錄一，劉育偉副教授第三點意見。

²² 陳呈雲，〈試論我國軍軍事審判制度之今昔變革及相關法制修定經過現況〉，《中律會訊雜誌》，第17卷，第5期，104年3月，頁86-93。

²³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改革建構完成新聞稿，107年6月27日，網址：<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4574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11日。

定事實為判決基礎²⁴。如此制度設計，行政訴訟之審理重心在軍事法院而不在行政法院，似與公務員所受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權保障有所落差。

綜上，在軍人與國家間因公法爭議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中，國防部或各該權責機關係居於被告地位，且基於現行訴訟結構，審理重心在第一審。如許國防部所設置及監督之軍事法院擔任第一審之裁判，易衍生外界對審判獨立性之疑慮。非戰時之情況下，軍人犯罪尚且由普通法院審判，則軍人與國家間之公法爭議，諸如公法上之財產請求等，有無交軍事法院裁判之必要性，恐有討論之餘地。換言之，如改交高等行政法院裁判，可避免與公務員之訴訟權保障有所落差。另為培養法官相關軍事專業及促進訴訟效率，高等行政法院以建置軍事勤務專庭以辦理相關裁判業務為宜，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3條第2項為「……；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行政法院軍事勤務法庭（以下簡稱勤務法庭）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本草案第9條第4項規定配合修正為：「數權保會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高等軍事法院指定之。」第五章章名配合修正為：「高等行政法院軍事勤務法庭」。本草案第70條規定配合修正為：「復審人及再申訴人不服權保會所為之復審或再申訴決定者，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管轄法院。第二條所定權益爭議事件，得逕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者，亦同（第1項）。勤務法庭審理前項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第2項）。勤務法庭之審理細則，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第3項）。」本草案第74條規定配合修正為：「對於勤務法庭之裁判，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編或第四編規定，上訴或抗告於最高行政法院。」

五、公法上財產請求並非權責機關「對其所為」財產請求，且其性質為請求權，尚難認其請求違法或顯然不當，爰建議另立一項（草

²⁴法律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言詞辯論為例外，並以原審之事實認定為作為判決基礎（行政訴訟法第253條、第254條、第263條之5）

案第 13 條)

本草案第 13 條明定提起復審之實體要件，並於說明欄載明該條係參酌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惟草案規定「軍人對於權責機關對其所為涉及軍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其中「公法上財產請求」，實務上多係軍人或其親屬未能領受俸給或補助津貼等爭議，非屬權責機關「對其所為」財產請求，又該性質屬於請求權之一種，僅有請求有無理由，難以認為其請求違法或顯然不當，為避免誤解復審提起之實體要件，建議參考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 2 項法制體例，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刪除「公法上財產請求」等語，增訂第 2 項規定：「軍人基於其身分或依法得受領之公法上財產請求遭受侵害時，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復審。」，第 3 項句首並配合修正為「前二項事件，……。」。

六、建議調整文字用語及行政院說明，以符合法制體例（草案第 13 條）

本草案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定明』者，自權責機關受理之日起為二個月」，依該條項行政院說明三所述，係參考保障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惟查該規定略以：「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爰建議參考保障法體例修正。

又本草案第 13 條之行政院說明一後段略以：「…。至法律另有規定，指第二條除書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應循申訴、再申訴之紀律懲罰…。」，按一般法制體例，「法律另有規定」應係指他法針對同一事項另有規定之情形，然本草案第 2 條除書規定略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並非明示哪些法律就同一事項另有規定；又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軍人不服檢束、禁足、…、人

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應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亦僅係敘明應依本法提起申訴之情形，爰建議刪除行政院說明一後段「至法律另有規定，指第二條除書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應循申訴、再申訴救濟之紀律懲罰、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等內容。

七、原處分機關教示錯誤無須特別指明於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時始給予程序保障，爰建議刪除相關文字（草案第 15 條、第 20 條）

本草案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提起復審。」，按上開條文行政院說明，係參考自行政程序法第 99 條規定：「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第 1 項）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第 2 項）」，尚無特別明定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有管轄權之機關』或告知錯誤」，為精簡條文文字，爰建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

爰建議第 15 條第 4 項修正為：「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 20 條第 2 項修正為：「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提起

復審。」。

八、建議修正復審書及再申訴書之簽名蓋章之規定，以符實際（草案第16條、第63條）

依本草案第24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第1項）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第2項）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第3項）」，爰倘復審人具有復審能力，自無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由復審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考量復審人未必皆有法定代理人，爰建議修正為「復審書應由具復審能力之復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至再申訴部分，本草案雖未另行訂定「再申訴能力」相關規範，依本草案第68條規定：「再申訴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復審之規定。」，爰有關「再申訴能力」亦應準用第24條規定辦理，爰有關第63條第2項之再申訴書簽名蓋章事宜，建議一併修正。

九、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其復審書之補送，建議由復審人自行於一定期間內為之，無待權保會通知（草案第20條）

依本草案第20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在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權保會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通知補正。」，依本條規定，復審人得向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倘復審人係向權保會表示不服，權保會固得以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惟倘復審人係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權保會將無從得知該表示，亦無從通知復審人補正，將導致窒礙難行之結果。

依本條立法說明一所述，該條係參考訴願法第57條，查該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

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復查，保障法第46條針對復審書之補送亦為類似規定²⁵，爰建議本條第1項後段「權保會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通知補正。」修正為「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改由復審人自行補送，俾利實務執行。

十、有關因原處分機關教示錯誤，致復審人誤向他機關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時，建議該收受機關應將事件移送於「原處分機關」而非「權保會」，以妥善保障復審人權益（草案第20條）

本草案第20條第3項規定：「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依該條之行政院說明三所述，該項規定係參考訴願法第61條第2項規定，並因復審係向權保會提起，爰明定收受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之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至權保會。惟查訴願法第61條第2項規定：「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因訴願亦係採取由原處分機關先行自我審查之程序（訴願法第58條規定），倘本草案第20條第3項規定參酌訴願法第61條第2項改為將事件移送原處分機關，可減省權保會再依第18條第5項規定，將復審書之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之程序；復因為保障復審人權益，於復審人誤向他機關表示不服時，依本草案第20條第2項規定，已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提起復審，相關期間已開始起算，為使原處分機關有充裕時間檢視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適，並簡化相關程序，爰建議修正如下：「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權保會原處分機關，並通知復審人及權保會。」

²⁵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

十一、參酌立法慣用語詞將「（鎮、市）公所、區公所」修正為「鄉（鎮、市、區）公所」（草案第35條）

本草案第35條第3項有關復審文書之寄存送達規定，條文內容略以：「復審文書不能依前二項規定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惟參考同屬國防部權管之全民防衛準備動員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單位及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為符合一般法制用語，本項建議修正為「復審文書不能依前二項規定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

十二、建議刪除「鑑定人由權保會指定之」等文字（草案第43條）

依本草案第43條之立法說明一，該條第1項係參考保障法第57條規定，而後段「鑑定人由權保會指定之」等文字係參考訴願法第57條規定增列。

按保障法第57條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第1項）前項所需費用由保訓會負擔。（第2項）保訓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第3項）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而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4項）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復審人有利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事件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保訓會償還必要之費用。（第5項）」；復按訴願法第57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第1項）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

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2項)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第3項)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第4項)」。

由上述條文可知，保障法第57條規定內容係包含「檢驗、勘驗或鑑定」，而訴願法第57條規定內容則僅限於「鑑定」。本條第1項既已參考保障法第57條規定包含「檢驗、勘驗或鑑定」，倘後段僅規範鑑定人之指定，則恐有所疏漏，爰建議參酌保障法規定，無須明定指定權限，倘認確有需要由權保會指定，則建議將實施「檢驗、勘驗」者之指定一併列入。

十三、因權保會之復審決定書教示錯誤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易造成誤解，建議修正為「復審人」，以資明確(草案第56條)

本草案第56條第3項規定：「權保會未依第一項規定附記期間，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條係針對復審決定書漏未記載教示條款或記載錯誤而未更正，致不服復審決定之復審人未能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之補救措施，惟本草案規定「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等語，恐造成本案尚有其他「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之誤解；復依立法說明，本條係參考保障法第72條第3項規定：「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亦明定適用教示錯誤相關補救措施對象為復審人，爰建議參考保障法規定，將「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修正為「復審人」，以資明確。

十四、基於參審制精神並參照德國法規定，由一名法官及二名國防部推薦之軍人組成合議庭，審理裁判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之第一審行政訴訟（草案第 71 條、第 72 條）

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之處理，除須維護軍人權利外，亦有兼顧軍事紀律、領導統御等軍事特性之需求。本草案為使軍事法院除於戰時進行軍事審判外，平時仍能發揮審判功能，同時利於平戰轉換，爰規定軍人不服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決定時，得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向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²⁶。就軍事制度而言，我國一定程度上沿襲德國軍政軍令劃分制度，因此學者認為德國有關軍人地位與軍事懲戒之法規，有加以參考之價值²⁷。

德國基本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聯邦得就服公法上勤務關係之人員，設置聯邦法院以處理懲戒程序及訴願程序之裁判案件。」有關軍人違失行為²⁸的處罰，則由德國防衛紀律法（Wehrdisziplinarordnung）加以規範。該法對違失行為的處罰依情節的輕重分為「簡易懲戒處分」（Einfache Disziplinarmaßnahmen）與「法院懲戒處分」（Gerichtliche Disziplinarmaßnahmen）。前者原則上由紀律長官為之，由輕到重可區分為警告、嚴厲警告、罰薪、禁足與禁閉²⁹五種；後者則須透過法院懲戒程序，區分為減俸、禁止晉升、降級、降階、撤職、刪減退伍給付及剝奪退伍階級等³⁰。

軍人對於「簡易懲戒處分」不服者，經訴願後得向部隊勤務法院（Truppendienstgericht）聲明不服，該法院還掌理「法院懲戒處分」，對於其決定不服者得向聯邦行政法院所設置之軍事勤務法庭

²⁶ 詳本草案第五章立法說明。

²⁷ 胡博硯，〈基本權保障與軍事懲戒制度－兼論新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東吳法律學報》，第 27 卷，第 4 期，105 年 4 月，頁 26。

²⁸ 違失行為指軍人有責地違反其職務義務。

²⁹ 禁閉例外須由法官參與決定。

³⁰ 朱志平，〈德國軍隊紀律維持法制之比較觀察－以軍人犯罪及違失行為之處理為中心〉，《軍法專刊》，第 66 卷，第 3 期，109 年 6 月，頁 15-17。

（Wehrdienstsenat）上訴。在組織形式上，部隊勤務法院隸屬於聯邦國防部，但其設立依據為基本法前揭規定。因此，部隊勤務法院法官不受聯邦國防部之指揮監督，而屬於法院體系之一環³¹。此制度特殊之處在於前揭勤務法院（庭）導入參審制之精神，依防衛紀律法第 75 條及第 80 條規定，部隊勤務法院內之勤務法庭由一名法官（文職）與兩名榮譽法官（軍職）共同參與審判，並由文職法官擔任審判長。軍事勤務法庭則由三名法官（文職）與兩名榮譽法官（軍職）共同參與審判，程序事項則由三名法官裁定之。至於榮譽法官之產生方式，則由部隊勤務法院轄區內之部隊指揮官徵選所需榮譽法官的 3 倍人數，交該法院任命。學者認為此舉有助於使對軍人之懲戒決定導入部隊觀點兼顧部隊需求³²。

德國參審制之精神，是讓一般國民（或專家）能與職業法官共同審判，讓判決亦能為國民所理解。德國參審制不限於刑事案件之審判，例如行政訴訟、財務案件、勞工案件、商事案件等，亦得實施參審³³。換言之，德國參審制不以限制人身自由之案件為限。我國精神衛生法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亦實施參審制³⁴。其中之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亦不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³⁵。簡言之，有關參審員之資格、推薦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精神衛生法之立法體例可供參考。

³¹ 胡博硯，〈基本權保障與軍事懲戒制度－兼論新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東吳法律學報》，第 27 卷，第 4 期，105 年 4 月，頁 28。

³² 朱志平，〈德國軍隊紀律維持法制之比較觀察－以軍人犯罪及違失行為之處理為中心〉，《軍法專刊》，第 66 卷，第 3 期，109 年 6 月，頁 19-20、27。

³³ 何賴傑，〈司法的民主化與平民化 論德國刑事參審制度〉，《司法改革雜誌》，第 3 期，100 年 4 月，頁 37。

³⁴ 詳精神衛生法第 67 條。

³⁵ 衛生福利部網站，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問題與解答，102 年 12 月，file:///D:/users/4CE04420KS/Downloads/102%E7%B2%BE%E7%A5%9E%E7%96%BE%E7%97%85%E5%9A%B4%E9%87%8D%E7%97%85%E4%BA%BA%E5%BC%B7%E5%88%B6%E9%91%91%E5%AE%9A%E5%BC%B7%E5%88%B6%E7%A4%BE%E5%8D%80%E6%B2%BB%E7%99%82%E5%AF%A9%E6%9F%A5%E6%9C%83%E5%95%8F%E9%A1%8C%E8%88%87%E8%A7%A3%E7%AD%94_Q&A_1201_0003675001.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

綜上，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之第一審行政訴訟，除須保障軍人訴訟權外，為兼顧軍事紀律及軍事審判官職能之培訓以滿足平戰轉換之需求，如依本報告建議於高等行政法院下設置軍事勤務法庭，可基於參審制精神並參照德國防衛紀律法有關勤務法庭之組成規定，由一名法官及二名國防部推薦之軍人（如國防法務官等）組成合議庭，審理裁判前揭第一審行政訴訟。爰參照前揭精神衛生法採行參審制之相關體例³⁶，建議將本草案第 71 條修正為：「勤務法庭，由法官一人與參審員二人組成。但簡易訴訟程序，得由法官一人獨任審理（第 1 項）。前項合議審判以法官充任審判長（第 2 項）。參審員由國防部推薦，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第 3 項）。參審員之資格、任期、費用支給、推薦程序與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第 4 項）。參審員之遴選作業、宣誓、倫理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 5 項）。」另配合修正本草案第 72 條規定為：「參審員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職權與法官同（第 1 項）。參審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第 2 項）。參審員有法官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第 3 項）。」

十五、主管機關於立法說明中就不參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調處制度之理由應予以補充說明

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除復審及申訴、再申訴外，該法另規定調處制度。保障法第 85 條規定，保障事件（復審及再申訴）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 1 人至 3 人，進行調處。其制度目的是為增進行政效率、維持機關內部之和諧及減少行

³⁶ 參照精神衛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規定。

政成本之支出³⁷。蓋復審及再申訴之進行，係類似於司法訴訟兩造對抗之模式，難免產生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對立。調處制度可促進機關內部和諧，避免雙方當事人於救濟程序付出龐大程序成本³⁸。

依本草案立法說明，本法之復審及再申訴之規範性質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及再申訴相似³⁹。簡言之，兩者皆由權保會負責審理，而有類似於司法訴訟兩造對抗之模式，但本草案並未參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調處制度，有無參採之實益，立法理由中亦未見說明。爰建議主管機關於立法說明中就不參採調處制度之理由予以補充說明。

十六、本法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草案第78條）

依本草案第 74 條規定：「對於勤務法庭之裁判，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編或第四編規定，上訴或抗告於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據此，高等軍事法院所設勤務法庭審理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之第一審行政訴訟，如不服勤務法庭裁判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次依司法院組織法第 6 條與第 9 條規定，司法院設行政法院，並設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掌理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因此，本草案所處理之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仍由行政法院負責法律審之終審裁判。綜上，本草案所規範事項既仍涉及司法院職權，則本法之施行日期，仍宜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78 條修正為：「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十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
「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³⁷ 詳 106 年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5 條修法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網頁，公務人員保障法，106 年 5 月 26 日，網址：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550DF213D2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FD00^04664106052600^0002100100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³⁸ 王崇斌，〈公務人員之權利及救濟：以制度性保障為核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108年7月，頁105-107。

³⁹ 詳本草案第2條立法說明。

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軍人權益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時，整併現行法規，明定依其爭議事項之性質而為復審、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與權責機關應辦事項等規範。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建議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外國立法例，除就權益救濟事項為規範外，研議未來整合軍人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並制定「軍人權益保障法」。
- 二、建議將本草案之名稱修正為「軍人權益爭議事件處理法」。
- 三、軍人與國家間之公法爭議，宜由高等行政法院掌理第一審行政訴訟裁判。
- 四、公法上財產請求並非權責機關「對其所為」財產請求，且其性質為請求權，尚難認其請求違法或顯然不當，建議另定一項。

- 五、建議調整文字用語及行政院說明，以符合法制體例。
- 六、未為教示或教示錯誤提供復審人程序保障，無須限於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或誤告知「無管轄權之權保會」時，始有適用。
- 七、復審及再申訴未必皆有「法定代理人」，建議復審書及再申訴書由復審人簽名或蓋章，無復審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 八、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者，建議應自行補送復審書。
- 九、因原處分機關教示錯誤，致復審人誤向他機關表示不服者，建議收受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原處分機關，並通知權保會。
- 十、依據一般法制用語將「(鎮、市)公所、區公所」修正為「鄉(鎮、市、區)公所」。
- 十一、有關物件、證據之檢驗、勘驗或鑑定，建議無須明定「鑑定人由權保會指定之」，倘有必要指定，則應將檢驗、勘驗一併列入。
- 十二、因復審決定書教示錯誤致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建議釐明為「復審人」。
- 十三、基於參審制精神並參照德國法規定，由一名法官及二名國防部推薦之軍人組成合議庭，審理裁判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之第一審行政訴訟。
- 十四、主管機關於立法說明中就不參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調處制度之理由應予以補充說明。
- 十五、本法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共計 78 條。經本報告研析，除建議修正法案名稱及第五章章名外，另建議修正 15 條（第 3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35 條、第 43 條、第 56 條、第 63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4 條及第 78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名稱	本報告建議名稱	說明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	軍人權益 <u>爭議</u> 事件處理法	本報告說明： 按法規標題之命名須注意名稱與內容能完全配合，俾將來適用上不致發生問題，即所謂名實相符原則。依本草案第一條立法說明，本法係為使軍人與國家間之權益爭議事件，能獲更妥善之法律上保障。既然本法旨在處理軍人與國家間之權益爭議事件，而未處理有關軍人身分、官職等級、俸給等權益事項，且本草案第一條立法目的明白揭櫫，本法之制定係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軍人權益之「爭議事件」，保障軍人權益。因此，為使本法名實相符，爰建議修正名稱。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一、章名。 二、現行軍人權益救濟係依訴願法或機關依職權訂定之行政規則辦理，除法源依據及位階有所不足外，所依循之訴願制度旨在處理行政機關與人民間之公法爭議，著重於社會秩序之維護，與軍事單位內部之人事管理，強調人事權

		之合理運用及公務紀律之維護，有本質上之不同，故現行制度有衡酌我國法制現況，予以細緻並整合立法之必要。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公務員與國家間因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爭議，應視爭議標的對基本權干預之程度是否顯然輕微，並依其性質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而不以爭議標的之性質是否為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作為得否提起行政訴訟之單一基準。本法爰循此號解釋之脈絡，依爭議標的對基本權干預之程度，並審酌我國部隊組織特性、人事制度、內部管理、任務需要及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等因素，建構具備軍事特色之救濟法律體系。 四、又為儲備國軍法務體系動員能量，使軍事法院平時能發揮保障軍人權益及鞏固部隊戰力之固有能力，本法特將軍人權益救濟之訴訟前置程序區分為「復審」及「申訴、再申訴」二種類型；其中復審及再申訴係向地方軍事法院之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由具軍事法律專業背景之專任委員及客觀之外部兼任委員妥速審議。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不服官兵權益保障會決定時，得向高等軍事法院之勤務法庭提起第一審行政訴訟；如仍有不服，得再向高等行政法院
--	--	--

		提起上訴，爰將本法立法目的、適用範圍、救濟程序等基本原則於本章中予以規範。
第一條 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軍人權益之爭議事件，保障軍人權益，兼顧部隊紀律，並鞏固戰力，特制定本法。	(無修正意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有關國家對於公務員（含軍人）服公職及訴訟等基本權利之保障，及國防法第十九條規定「軍人權利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時，依法救濟之。」，使軍人與國家間之權益爭議事件，能獲更妥善且周延之法律上保障，本法整合現行國軍多元併行之訴願、申訴及官兵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類機關內部救濟機制，統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及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以客觀、專業及有效率之法定程序處理軍人權益爭議事件，俾促進程序經濟，同時兼顧部隊紀律，進而鞏固戰力。
第二條 軍人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權責機關）間關於身分、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一、本法旨在保障軍人權益，並妥慎處理國家與軍人間之公法爭議，如軍人身分、財產（例如待遇、退除給與、撫卹及軍人保險）、獎勵、懲罰、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等事件之救濟。軍人不服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對其所為上述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於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或改

		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程序規定提出救濟。另因應未來法律對於軍人兼具公職律師或醫師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或特定行政處分為特別救濟規定之可能，爰定明軍人權益之救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本法之復審、申訴及再申訴之規範性質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相似，亦為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特別規定，故各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本法施行後，應不再受理涉及軍人提起之公法爭議事件；如有收受，應逕行移送管轄之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或申訴管轄機關。 三、另本條所定「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係指軍人隸屬之編制或實際執行勤務（例如借調其他機關或機構）之機關（單位）。又審酌軍人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未必有權核（審）定並作成對軍人任免、待遇支給、獎懲、考績、退除給與等行政處分或實施管理措施（例如教育部所屬軍訓教官之任免及退除給與係由國防部或所屬軍事機關審定），爰將有權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
--	--	---

		之機關統稱為「人事權責機關」，並與軍人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共同簡稱為「權責機關」，併予敘明。
第三條 軍人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程序行之。 軍人提起之申訴事件，由各級主官(管)、業務承辦單位或監察部門(以下簡稱申訴管轄機關)依本法處理；復審及再申訴事件，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依本法審議決定；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以下簡稱勤務法庭)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	第三條 軍人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程序行之。 軍人提起之申訴事件，由各級主官(管)、業務承辦單位或監察部門(以下簡稱申訴管轄機關)依本法處理；復審及再申訴事件，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依本法審議決定；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u>行政法院軍事勤務法庭</u>(以下簡稱勤務法庭)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定明軍人之權益救濟事項，應循本法「復審」或「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程序救濟之。 二、第二項定明受理軍人申訴事件、復審與再申訴事件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機關(單位)及辦理依據。有關軍人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單位)，考量軍人申訴事件類型繁多，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基層部隊(單位)，未必有權限或能力處理相關權益爭議事件(如下級機關依上級機關因應疫情修正之請假規則，對所隸屬之軍人實施休假管制)，致難以於本法中逐一規範何種類型之申訴事件應由何機關(單位)處理，爰於第二項定明申訴事件得由各級主官(管)、業務承辦單位或監察部門等申訴管轄機關處理，並於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授權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例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就軍人申訴事件之管轄及權責劃分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本報告說明：

		一、軍人既屬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之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倘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軍人依法應享有之權益，自不應與其他公務員，有所差異。如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三0號解釋理由書)。 二、據此，在軍人與國家間之行政訴訟中，國防部或各該權責機關係居於被告地位，且基於現行訴訟結構，審理重心在第一審。如許國防部所設置及監督之軍事法院擔任第一審之裁判，外界易有審判獨立性之疑慮。另復審或再申訴本質上是行政體系的自省程序，尚且引入外部委員加入審議。然對獨立性、公正性要求更高之勤務法庭反全由軍事審判官組成，似有輕重失衡問題。且非戰時之情況下，軍人犯罪尚且由普通法院審判，則軍人與國家間之公法爭議，似無交軍事法院裁判之必要。另為培養法官相關軍事專業，高等行政法以建置軍事勤務專庭以辦理相關裁判業務為宜，爰修正第二項。
第四條 權責機關對依本法提起復審、申訴、再申訴或行政訴訟之人，不得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無修正意見)	為保障軍人權益，爰參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定明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之禁止。
第五條 申訴管轄機關、權保會及勤務法庭對於依	(無修正意見)	提起救濟之目的在求取較有利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

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復審或行政訴訟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如救濟結果反更不利，自失其意義，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條，定明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第六條 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立即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權保會、申訴管轄機關、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於受處分或措施之人向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依本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而停止執行。 二、為避免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之立即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停止執行之要件及程序；另立即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包括有急迫情事在內。又鑒於受處分或措施之人依本法向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後，應依行政訴訟法聲請停止執行、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以為暫時權利保護，爰權保會、申訴管轄機關、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於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停止執行。至提起行政訴訟後，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仍得依職權停止執行，併予敘明。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權保會、申訴管轄機關、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無修正意見)	為期爭議及權益救濟事件能迅速審結，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十條，定明權保會及有關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之事由。
第二章 地方軍事法院官兵		一、章名。

權益保障會		二、軍人與國家間所生之數公法爭議彼此間雖各自獨立，且係由不同之行政機關於不同時間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惟人事實務上，各處分或措施卻常有緊密、甚至必然之連動關係，例如軍人經權責機關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罰後，權責機關日後可能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人事法規，另作成不利之考績、核定不適服現役、不予派訓或職（業）務調整等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形成學理上之多階段行政程序。由於目前法制尚無統合性之規範，復無專責救濟機關，致受處分或措施之人須依處分或管理措施作成之機關及性質，分向不同機關或單位提出救濟，方能獲得實質上救濟效果，增加處理相關爭議事件所需之時間及勞費支出成本。 三、有鑑於此，本法依國軍戰備演訓、人事法令、工作環境及單位駐地等任務特性，於地方軍事法院設置權保會，專責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俾整合現行國軍多元之內部救濟管道，以妥速且專業之法定程序處理相關爭議事件，完備軍人權益保障，爰於
--------------	--	---

		本章定明權保會之設置、組成、審議及決定效力等相關事項。
第八條 地方軍事法院置專任及兼任官兵權益保障委員(以下簡稱權保委員)若干人,組成權保會或其分會,分組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 專任權保委員,由地方軍事法院之國防法務官任之。 兼任權保委員,由地方軍事法院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兼任權保委員之資格、遴聘、解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地方軍事法院應置專任及兼任權保委員若干人,並組成權保會或其分會,專責並分組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 二、專任權保委員應兼具備國防軍事及法律專業資格,爰於第二項定明由國防法務官任之。 三、為兼顧軍事、法律及相關領域專業,並強化權保會之客觀、中立性,爰於第三項定明由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擔任兼任權保委員及其任期規定。 四、第四項授權國防部訂定兼任權保委員之資格、遴聘及解聘等事項之辦法。
第九條 復審及再申訴事件,由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權保會管轄。 權保會受理前項事件,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者,應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或再申訴人。 一人分別提起數宗復審或再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數宗復審或再申訴事件,權保會得依職權移送最先受理或關係最切地之權保會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數權保會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高等軍事法	第九條 復審及再申訴事件,由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權保會管轄。 權保會受理前項事件,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者,應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或再申訴人。 一人分別提起數宗復審或再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數宗復審或再申訴事件,權保會得依職權移送最先受理或關係最切地之權保會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數權保會於管轄權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定明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管轄權保會。 二、第二項定明權保會認為受理之救濟事件無管轄權時,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或再申訴人。 三、為提高審議效率,減少復審人、再申訴人或權責機關因救濟事件所需時間及勞費支出,於第三項定明權保會合併審議決定之程序。至「關係最切地」之認定,可從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編制、編配單位所在地或爭議事件發生地、結

院指定之。	有爭議時，由高等法院指定之。	果地等，擇一由與本案最具有關聯性且最有利事件進行審議之權保會合併審議決定。 四、數權保會間遇有管轄爭議，且無法透過協調決定時，應有處理之規範，爰於第四項定明由高等軍事法院指定管轄權保會。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修正。
第十條 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應由專任權保委員二人及兼任權保委員三人合議決定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前項決定，應由權保委員全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復審及再申訴事件，應由專任權保委員二人及兼任權保委員三人共五人合議決定，以提高公信力。又為落實性別平等，定明權保委員之性別比例。 二、參酌訴願法第五十三條，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合議決定之方式。 三、第三項授權國防部就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訂定審議規則。
第十一條 權保委員或書記官於復審或再申訴所涉爭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提起復審或再申訴之人有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 二、曾參與該事件之行政調查、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申訴程序。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權保委員及辦理復審或再申訴事件行政事務之書記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條第五項，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申請迴避之事由及程序。 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申請迴避應釋明原因及事實，被申請迴避之權保委員及書記官亦得提出意見書。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五、與該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權保委員或書記官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權保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權保委員被申請迴避者，於權保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審議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理。 前項決定，被申請迴避之權保委員不得參與。 權保委員或書記官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復審人或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權保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四、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本文，於第四項定明迴避申請決定前，權保會之審議程序以停止為原則。又書記官因僅辦理審議事件之行政事務，未涉及審議事件之實質內容，故權保會審議程序不因書記官被申請迴避而停止，併予敘明。 五、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於第五項定明被申請迴避之權保委員不得參與迴避申請之決定。 六、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於第六項定明權保會得依職權命權保委員或書記官迴避之事由。 七、鑒於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與一般公務員處理行政事務之性質不同，且迴避與否之決定，並非最終實體決定，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如不服迴避之決定，應於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爰未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另定申請迴避人得再向上級機關提請覆決之規定，併予敘明。
第十二條 權保會所為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之效力。	（無修正意見）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定明權保會之決定具有拘束力。

第三章 復審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節 復審之提起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權責機關對其所為涉及軍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復審。 前項事件，軍人因權責機關對其依法所為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為行政處分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定明者，自權責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權責機關對其所為涉及軍人身分變更、獎懲或考績事項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復審。 <u>軍人基於其身分或依法得受領之公法上財產請求遭受侵害時，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復審。</u> 前二項事件，軍人因權責機關對其依法所為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為行政處分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權責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行政院說明： 一、軍人自起役日即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軍人待遇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軍人撫卹條例及軍人保險條例等法律，與國家發生軍人身分、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等公法法律關係，由於此類法律關係之變動，已對軍人之基本權產生干預，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軍人如有不服，得提起復審。至法律另有規定，指第二條除書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應循申訴、再申訴救濟之紀律懲罰、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 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五條，於第二項定明權責機關未於法定期間內為行政處分之「不作為復審」，及駁回申請之「反否准復審」二種類型之課予義務復審，俾與行政訴訟法之訴訟類型接軌。至得提起課予義務復審之行政處分，與第一項所列舉得提起復審

		之行政處分相同。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權責機關受理申請之處理期間。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有關「公法上財產請求」，實務上多係軍人或其親屬未能領受俸給或補助津貼等爭議，非屬權責機關「對其所為」之財產請求，又其性質屬於請求權之一種，僅有請求有無理由，尚無請求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爰建議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有關「前項期間，法令未『定明』者，…」，建議修正為「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以符合法制體例。 三、行政院說明一後段所稱「至法律另有規定，指第二條除書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應循申訴、再申訴救濟…」一節，因本草案第二條除書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並非敘明哪些法律針對同一事項另有規定，而有應適用該法之情形，建議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非軍人基於其原軍人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前條規定提起復審。軍人已死亡者，其遺族基於該軍人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	(無修正意見)	軍人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對於其原軍人身分及衍生之權利救濟，或軍人已死亡者，其遺族就其軍人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權遭受侵害時，如爭議標的屬第十三條

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所定涉及軍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之行政處分，以往係依訴願程序處理。為免割裂有關軍人權益事項之救濟程序，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定明得依第十三條規定提起復審，以統一爭議事件之救濟。
第十五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行政處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三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不作为為提起復審，應於法定期間屆滿後，始得提起。但自提出申請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復審提起之日，以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 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	第十五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行政處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三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不作为為提起復審，應於法定期間屆滿後，始得提起。但自提出申請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復審提起之日，以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 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	行政院說明：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本文定明提起復審之期間。另考量航行中艦艇上之軍人於處分送達後，無從即時提起復審，爰於但書規定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三十日，為提起復審之不變期間。 二、第二項定明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不作为為復審」之期間，以避免申請人與權責機關間之法律關係長期懸而未決。另復審人如於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法定期間屆滿前即提起復審，或於提出申請後逾三年始提起復審，權保會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提起復審不備其他法定要件」及第二款「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之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併予敘明。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復審提起之日，以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收受復審書之日為認定

		依據。 四、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多已依該法規定，明確教示應向何機關提起行政救濟，如原處分機關已盡教示責任，復審人應無向教示以外之機關提起復審之理，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於第四項定明須係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向無管轄權之機關提起復審時，始得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至於原處分機關已正確教示復審管轄機關者，則應依第三項規定，認定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日。 本報告說明： 第四項規定「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提起復審者，…」一節，依上開行政院說明，本條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第一項）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第二項）」，尚無特別明定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有管轄權之機關』或告知錯誤」，為精簡條文文字，爰建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九
--	--	---

第十六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役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原處分機關。 四、復審請求事項。 五、復審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受理復審之權保會。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有無其他已提起或進行之復審或救濟事件。 十、提起復審之年、月、日。 復審書應由復審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委任復審代理人者，應由復審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不作為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權責機關、申請之年、月、	第十六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役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原處分機關。 四、復審請求事項。 五、復審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受理復審之權保會。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有無其他已提起或進行之復審或救濟事件。 十、提起復審之年、月、日。 復審書應由具復審能力之復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委任復審代理人者，應由復審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不作為提起復審者，第一	條第一項修正第四項。 行政院說明：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書應載明事項。 二、第二項定明復審書應經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復審書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以確定復審人不服之標的。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之「不作為復審」，因權責機關並未作成行政處分，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復審書就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所定事項，其應記載之內容。 本報告說明： 第二項有關復審書之簽名蓋章事宜，原規定「由復審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考量復審非皆有法定代理人，爰建議修正，以符實際。
--	---	--

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權責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十七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原處分機關調整或裁撤，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其復審管轄。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八條，於第一項定明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依據，以顯名之機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為行政處分之作成機關。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於第二項定明原處分機關調整或裁撤時，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以定其復審管轄。
第十八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權保會提起復審。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或不作為是否合法妥當，其認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並通知權保會。 原處分機關不依復審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者，應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權保會。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應經原處分機關提出復審書。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後，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或不作為是否合法妥當。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原處分機關不依復審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時，原處分機關應自收受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權保會，以避免延宕復審審議作業期

復審人向權保會提起復審者，權保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間。 四、為使復審人即時知悉原處分機關答辯之內容，予以補充理由之機會，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原處分機關應將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五、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於第五項定明復審人逕向權保會提起復審者，權保會之處理方式。
第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權保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請求，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屆期未檢送者，權保會得逕為決定。	（無修正意見）	為免原處分機關藉故拖延，影響復審人權益，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五條，定明原處分機關未依限處理時，權保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請求逕為決定。
第二十條 復審人在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u>權保會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通知補正。</u> 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u>有管轄權之權保會</u>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提起復審。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u>有管轄權之權保會</u>，並通知復審人。	第二十條 復審人在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u>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u> 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提起復審。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處分機關，並通知復審人<u>及權保會</u>。	行政院說明： 一、參酌訴願法第五十七條本文，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為不服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又第十六條第一項已規定復審應繕具復審書，並載明相關事項，故復審人雖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權保會仍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通知其於二十日內補正復審書。 二、為與第十五條第四項之法規範具一致性，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作不

		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須係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管轄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者，始得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提起復審。 三、復審因係向權保會提起，爰參酌訴願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第二項收受之機關應將該復審事件直接移送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 本報告說明： 一、復審人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時，權保會未能知悉該情事，尚難通知補正，爰建議參酌訴願法第五十七條但書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但書規定，修正第一項，由復審人自行補正。 二、第二項同第十五條說明。 三、參酌訴願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考量程序經濟，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 復審提起後，於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	(無修正意見)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定明撤回復審之期限及撤回之效果。
第二十二條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死亡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得繼受其權利之人承受復審之依據，俾資遵循。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承受復審者，應向權保會提出繼受權利證明文件及期間。

起三十日內，向權保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得承受復審者未聲明承受復審，權保會於知悉得承受事由時，應通知其承受復審，經通知後未聲明承受復審者，得命其續行復審。		三、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得承受復審之人不聲明承受復審時，權保會得依職權，命其續行復審。另本項所定命得承受復審者續行復審之情形，限於原行政處分未具一身專屬性之情形，併予敘明。
第二十三條 權保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無修正意見)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定明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及補正期間。
第二節 復審人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二十四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 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一、訴訟法對訴訟能力、訴願法對訴願能力，均有明文定義，而復審係本法所定之救濟程序，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即有辨別事理之能力者，有復審能力，以利其伸張權利並期周延。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並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未選定代表人者，權保會得限期通知其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訴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數復審事件合併提起救濟時，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俾復審

選定；屆期未選定者，權保會得依職權指定之。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復審行為時，向權保會提出文書證明。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第一項代表人之選定及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通知權保會，不生效力。		程序免於繁複，對未選定代表人時，權保會得予指定。 二、參酌訴願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選定代表人之方式。 三、參酌訴願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第三項定明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 四、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六條，於第四項定明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經全體復審人以書面通知權保會。
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為復審行為。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本文定明代表人代表為復審行為之權限及效力；另於但書定明撤回復審，應由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之。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之代表權限。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二十七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權保會提出委任書。 前項復審代理人，權保會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其人數以每一復審人最多委任三人為限。共同提起復審之事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以其代表人為基準，計算得委任之代理人人數，如代表人有三

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權保會，不生效力。 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必要行為。		人時，得委任之代理人數最多為九人。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得禁止不適當之復審代理人，以維復審人之權益。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應以書面通知權保會，始生效力。 四、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復審代理人自為解除委任者，仍應於一定期間內為維護復審人權益之必要行為。
第二十八條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本文定明復審代理人之權限，並於但書定明復審之撤回，應受特別委任。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具單獨代理權限。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違反第二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各復審代理人仍具單獨代理權限。 四、復審代理人雖代理復審人為復審行為，惟相關事實，復審人本人仍較熟悉，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到場

		之復審人本人得將該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即時撤銷或更正，以維復審人權益。 五、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於第五項定明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等原因受影響。
第二十九條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權保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權保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輔佐人，權保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權保會得廢止許可輔佐人到場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四、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條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輔佐人到場陳述之效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三十條 復審人因天災、執行軍事勤務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十五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權保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如遇天災、執行軍事勤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第十五條之復審期間時，得申請回復原狀，並於但書定明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再行申請，以免法律關係長久處於不確定狀態。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
第三十一條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原處分機關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於復審期間內所為。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原處分機關於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以通知更正，並自通知送達次日起算法定期間，以保障復審人權益。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原處分機關未依規定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者，如因此導致受處分人遲誤，其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救濟，均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以貫徹原處分機關告知義務。
第三十二條 下列情形，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一、復審人向權保會提起復審，且不在權保會所在地住居或服役。 二、復審人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權保會提起復審，且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或服役。 三、復審人因第二十條第二項情形，誤向前二款以外之其他機關提起復審，且不在該其他機關所在地住居或服役。	(無修正意見)	一、復審人得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權保會提起復審，亦得逕向權保會提起復審，爰於第一項定明「提起復審之機關」與「復審人住居地或服役地」不同者，得扣除在途期間。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授權國防部訂定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行政程序法就有關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所涉期間之計算，已有相關規範，爰定明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四節 復審卷宗及文書送達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三十四條 復審事件之審議紀錄、筆錄、決定書及其他相關文書、資料，權保會應指派書記官編為卷宗，並依法保存之。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得向權保會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節本、重製或複製品。 權保會對前項申請或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 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國防、軍事或公益，有保密之必要。 第二項卷內文書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權保會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二項之收費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事件之文書、筆錄等資料，權保會應指派書記官編為卷宗，並依檔案法等規定保存。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宗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節本、重製或複製品，以利參閱。 三、為避免影響復審程序之正常運作、侵犯他人之隱私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權保會得拒絕申請或請求之事由，以杜爭議。 四、參酌訴願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事件卷內資料之日、時及處所，由權保會指定。 五、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於第

		五項授權國防部訂定第二項申請或請求之收費標準。
第三十五條 復審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權保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該管警察機關或軍事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文書不能依前二項規定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由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前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復審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權保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該管警察機關或軍事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文書不能依前二項規定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由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前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行政院說明：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文書之送達，權保會應註明復審人等相關事項後，交由郵政機構送達。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不能為郵務送達者，權保會得派員或囑託其他機關送達之。 三、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寄存送達復審文書之要件及方式。 四、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寄存送達之生效日。 本報告說明： 參酌立法慣用語詞（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將第三項之「（鎮、市）公所、區公所」修正為「鄉（鎮、市、區）公所」。
第三十六條 復審文書之送達，除前條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意見）	復審文書除第三十五條規定外，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送達。
第五節 復審審議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三十七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權保會於必要時，得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以書面審查

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為原則。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得通知復審人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三、為強化對軍人權益之保障，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復審人如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且理由正當者，應給予陳述之機會。
第三十八條 權保會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無修正意見)	為使復審人有與原處分機關辯論之機會，俾使權保會迅速釐清事實，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定明必要時得舉行言詞辯論。
第三十九條 言詞辯論由資深之專任權保委員主持，程序如下： 一、書記官陳述事件要旨。 二、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 五、復審人、復審代理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六、權保會對復審人、復審代理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出詢問。 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言詞辯論進行程序，並由資深之專任權保委員主持之，俾使相關人員得充分陳述意見。又為符程序正義，給予復審人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前項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四十條 權保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書記官製作審議紀錄附卷。權保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前項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復審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參酌訴願法第五十四條，定明權保會製作審議紀錄及言詞辯論筆錄之方式。
第四十一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證物或其他證據方法。權保會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無修正意見)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五條，定明復審人得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權保會審酌，惟為免延誤復審之決定，權保會得酌定期間令其提出。
第四十二條 權保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權保會得調閱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該公務員或機關不得拒絕。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賦予權保會取得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權限。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第二項調閱之文書及其他物件，除涉及妨害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一般公務機密，或依刑事偵查等法律規定有保密必要時，公務員或機關不得拒絕之。
第四十三條 權保會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	第四十三條 權保會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	行政院說明：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前段定明權保會對復審事件之相關證據，

檢驗、勘驗或鑑定。<u>鑑定人由權保會指定之。</u> 權保會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復審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權保會負擔；權保會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權保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其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權保會認無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之必要，而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權保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復審人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復審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權保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 權保會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復審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權保會負擔；權保會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權保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其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權保會認無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之必要，而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權保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復審人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復審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權保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必要時得施以檢驗、勘驗或委請鑑定。另參酌訴願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於第一項後段定明鑑定人由權保會指定。 二、參酌訴願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實施勘驗時應通知之人員及事項。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第一項費用負擔之機關。 四、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應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始得採為對其不利復審決定之基礎。 五、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於第五項定明復審人請求自費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權保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六、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於第六項定明復審人得請求權保會償還其自費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之事由及償還範圍。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後段有關「鑑定人由權保會指定之。」之規定，考量本條規定涉及檢驗、勘驗及鑑定，且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並無相關指定規定，爰建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十四條 鑑定人依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權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鑑定人應提出

保會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權保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者，權保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權保會調查證據。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之書面報告，權保會必要時並得請其以言詞說明。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鑑定人有數人時，應共同為鑑定，其意見有不同者，權保會應請其分別陳述意見，以供審酌。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鑑定所需資料，應告知鑑定人許其利用，但為免有礙國家機密及公益，權保會得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 四、參酌訴願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鑑定人得請求調查證據。
第四十五條 復審人對權保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理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無修正意見)	復審人不服權保會於復審程序之處理時(例如迴避與否之決定等)，原得聲明異議，以供權保會審酌，為恐聲明異議影響復審程序之進行，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條及訴願法第七十六條，定明應於提起行政訴訟時併同提出。
第六節 復審決定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四十六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權保會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 (一)第一款指復審書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之事項且無從補正，或未於第二十三條所定通知期間內補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復審人不適格。 五、原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且提起復審無實益，或行政處分因其他事由而消滅。 六、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復審，應作為之權責機關已為行政處分。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 八、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 九、提起復審不備其他法定要件。 復審人對前項第六款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另提起復審。 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而誤提復審者，權保會應移送申訴管轄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復審之人，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正，致復審之提起不合法之情形。 (二) 第二款指復審人未於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所定之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等情形。 (三) 第三款指復審之提起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且經通知仍未為補正等情形。 (四) 第四款指復審人對於與自身權益無關之事項提起復審，因欠缺復審權能，故應認復審之提起不合法。 (五) 第五款指原行政處分經撤銷而不存在，以及復審人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且提起復審無實益」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提起復審，因其復審已無意義，爰定明權保會亦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 第六款指權保會未就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課予義務復審作成決定前，應作為之權責機關如已為行政處分者，權保會應為不受理決定。 (七) 第七款指復審人對於已決定之事件或已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撤回復審之事件，仍再行提起復審之情形。 (八) 第八款指對非屬第十三條所定復審事件提起復審之情形。 (九) 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
--	--	--

		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有關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規定，於第九款定明提起復審不備其他法定要件者，權保會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本法之復審為相當於訴願之救濟程序，查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度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雖認以，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惟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之復審，應作為之權責機關已為行政處分，復審人如仍對該行政處分不服，因復審之標的及理由與原所提復審均已不相同，倘由同一程序續行審議可能造成處理程序過於複雜，宜以另一復審程序處理較為妥適，且由復審人另提起復審，對其權益實質保障並無影響，為利復審實務運作，爰於
--	--	---

		第二項定明復審人對第一項第六款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另提起復審救濟之。又為保障復審人權益，使其知悉得就新作成之行政處分另行提起復審，權保會應於不受理決定之理由中教示得另提起復審之意旨，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情形，如屬應提申訴而誤提復審者，權保會應移送申訴管轄機關改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誤提復審之人，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以維護其權益。
第四十七條 復審無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權保會依其他理由認原行政處分為正當，並經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者，得以復審為無理由。 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權保會得於決定理由中併予指明之。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權保會審酌事證後，認復審無理由，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對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得以復審為無理由駁回。惟為避免對復審人造成突襲為不利之決定，仍應先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以資周延。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四條，於第三項定明提起復審逾期，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惟對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分，如任其存在，

		顯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爰權保會得於決定理由中併予指明，使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另依行政程序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以糾正缺失，俾資遵循。
第四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復審有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無修正意見)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撤銷復審之類型，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定明權保會審酌事證後，認復審有理由時，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二、另訴願法係上級機關依行政一體原則，對下級機關予以行政上之督導，故除得撤銷原處分外，亦得自為處分。惟權保會因非原處分機關之上級單位，且本法適用機關包含與國防部無隸屬關係之軍文併用機關，基於尊重各權責機關間之人事、內部管理之權限，本法爰未參照訴願法有關訴願機關得逕為變更之決定，併予敘明。
第四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不作為提起之復審有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應為行政處分之權責機關速為一定之行政處分。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駁回之行政處分提起之復審有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撤銷原駁回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不作為復審」有理由時，權保會應限期該權責機關速為一定處分。 二、第二項定明復審人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反否准復審」有理由時，權保會除撤銷原駁回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

部，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命其於指定之期間內另為處分。		部外，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命其於指定期間內另為處分。
第五十條 權保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復審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	(無修正意見)	一、原行政處分縱屬違法或顯然不當，如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顯有重大損害，則仍應予維持，爰參考情況判決制度之精神，並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得駁回復審，以平衡公、私益。 二、為促進行政權之合法行使，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
第五十一條 權保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	(無修正意見)	一、權保會依第五十條規定為決定時，復審人因此所受損害，允宜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協議與國家賠償法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五十二條 復審決定，應於權保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復審人於復審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復審決定期間自權保會收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決定期間以於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以及補正或未補正時，該期間之起算日基準。 二、第二項定明復審決定期間，復審人續補具理由時，該三個月之起算日

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復審事件不能於前二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復審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復審決定期間自權保會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基準。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為復審決定時之處理。 四、第四項定明復審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再補具理由之處理。
第五十三條 復審人死亡者，復審程序於得承受復審之人承受復審前，當然停止。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權保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得承受復審之人承受復審或續行復審程序之日起，重行起算。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死亡者，該程序於復審人之繼承人或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承受復審之人承受復審前，當然停止。 二、復審決定如係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者，於該法律關係爭訟尚未確定前，為免復審決定與他機關認定兩歧，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得先予停止復審程序。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復審程序之情形者，第五十二條之復審決定期間，自得承受復審者承受復審之日或權保會續行復審程序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五十四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姓名、服役單位、職階或職業、住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決定書應記載事項。

居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參與決定之權保委員姓名。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決定書正本應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之期限。
第五十五條 復審人不服復審決定者，得於復審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但復審決定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二個月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原處分機關未依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權保會指定期間內作成行政處分者，復審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 原處分機關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再作成之行政處分，復審人仍有不服者，得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準用第一項規定。 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合併審議之復審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不服復審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又復審決定書如係於復審人於海上執行勤務，即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因復審人無從即時提起行政訴訟，爰於但書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之不變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二、又自程序保障及救濟經濟之觀點，避免同一爭議事件因原處分機關未依復審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致事件一再或重複提起復審未果，進而影響復審人權益，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定明原處分機關未依復審決定，於權保會指定期間內為行政處分，或復審人不服原處分機

決定者，復審人得向該審議之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 前四項訴訟，除記過、申誡及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外，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關再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復審人得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 三、為落實合併審議之立法目的及救濟體系之一致性，避免爭議事件繫屬不同行政法院，或依不同訴訟程序審理，反而造成復審人訴訟或行政法院審理上之不便利，爰於第四項定明復審人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合併審議決定之復審事件，得向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 四、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於第五項定明不服復審決定者，由勤務法庭準用該法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另考量記過（不含大過）、申誡及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例如財產懲罰、請求退除給與或撫卹金等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屬較為輕微、簡易之訴訟事件，為使事件即早審結，於除書定明此類事件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之。至依第三項合併提起行政訴訟之事件，合併後之標的金額或價額如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或有部分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範圍時，則全部準用行政訴訟法通常訴訟程
---	--	---

		序審理。
第五十六條 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二個月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合併審議之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附記錯誤時，應由權保會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權保會未依第一項規定附記期間，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五十六條 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二個月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合併審議之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附記錯誤時，應由權保會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權保會未依第一項規定附記期間，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行政院說明：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救濟教示條款。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第一項附記錯誤時之處理及救濟期間之計算。 本報告說明： 第三項規定「…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考量復審人可能尚未提起行政訴訟，並無「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爰建議修正為「復審人」，以資明確。
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	(無修正意見)	一、章名。 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雖已定有申訴之相關規範，惟此等攸關軍人權益之救濟事項，應以法律規定始為妥允；又申訴人獲申訴處理後，如認該處理違法，應有向原申訴管轄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救濟之機會，爰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再申訴之規定，定明得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俾周延保障軍人權益。 三、另本法受理之申訴事件限於第二條所定軍人與權責機關間之公法爭議，如係依其他法令(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

		騷擾防治法等)所提起之申訴，仍應依該法令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一節 申訴程序及處理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五十七條 軍人對於權責機關所為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向申訴管轄機關提起申訴。 軍人不服檢束、禁足、罰勤、罰站、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應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 軍人於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接獲前二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亦得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訴。	(無修正意見)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涉及軍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例如業務調整、職缺甄選、參加各種測驗或考試、服裝撥補、申請休假或公差勤務之派遣等)，因此類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不必然對基本權產生直接之侵害，或屬干預較為輕微之情形。復考量國家行政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使較簡易或輕微之爭議事件能循便捷之救濟程序即早確定，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舉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應向申訴管轄機關提出申訴。 二、第二項定明原應提起復審之行政處分，因軍事特性之考量，應提起申訴，說明如下： (一) 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為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懲罰種類，其性質固屬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獎懲行政處分，惟上述懲罰除對軍人權利產生之干預較為輕微外，其執行期間尚屬短暫，事後再循復審程序救濟，恐緩不濟急，爰定明

		上開懲罰應向申訴管轄機關即時提出救濟。 (二) 又悔過懲罰係陸海空軍懲罰法之重大懲罰，執行期間最長達十五日，對受懲罰軍人之權利影響程度甚大。審酌悔過懲罰之核定，須由權責長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之，並依同條第五項，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其程序已較上述懲罰種類周延；如仍須先向申訴管轄機關提起申訴，始得提出再申訴及行政訴訟，反不具救濟之即時有效性，爰悔過懲罰之救濟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併予敘明。 (三) 軍人之晉任及遷調，屬總統或權責機關統率(帥)部隊之權力，相關人事選拔或職缺調整自應循指揮鏈或建制內之即時自我督考，方能提拔最適人才，進而落實本法維護部隊紀律及鞏固戰力之立法目的。準此，權責長官對於其所屬軍人所為晉任與否或職務(缺)遷動(例如調離非主管職務或向下派職)之行政處分，因具有高度屬人性評價，基於尊
--	--	--

		重總統（權責機關）用人之權責，且從機關功能最適之觀點而論，此類行政處分第一次行政爭訟受理機關，由該軍人之原機關、上級或有指揮監督權限之申訴管轄機關予以審查，較獨立於申訴管轄機關外之權保會更為適切，爰定明此類行政處分，縱其性質屬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變更軍人身分之行政處分，仍應適用本章之申訴程序救濟之。至受處分人於申訴後，如有不服，仍得依本法規定循序提起再申訴及行政訴訟救濟，自不待言。 三、軍人於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始接獲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時，為使其有提起救濟以保障權益之機會，爰於第三項定明仍得提起申訴。
第五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向申訴管轄機關提出。但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三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前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以外方式	（無修正意見）	一、為即時導正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迅速救濟軍人權益，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於第一項定明提起申訴之期間。另於但書定明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時，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三

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不得拒絕；受處分或措施之人當場表示不服並陳述理由者，該機關應依其請求，將不服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十日，為提起申訴之不變期間。另考量各級軍事機關（構）、學校、部隊之人員組成多元，學經歷背景亦不相同，且軍人之申訴以迅速及簡易處理為原則，爰未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條有關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之規定，即本法所定申訴亦得以書面以外之言詞或其他適切方式（例如國軍一九八五申訴電話專線或民意信箱等方式）提起。 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應循申訴救濟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係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機關不得拒絕。另考量非以書面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申訴人難於事後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爰一併定明如受處分或措施之人當場表示不服者，該機關應依其請求另行製作紀錄並交付之，以利後續權益救濟並明確責任歸屬。又本項之表示不服，並不當然視為提起申訴，仍應探究受處分或措施之人是否確有依本法提起申訴之意思及作為，併予敘明。
第五十九條 申訴管轄機關對於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予以妥適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申訴管轄機關受理申訴之處理期間，

之處理；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屆期未處理者，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申訴處理以書面為之者，應附記如不服處理者，得於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二十日期間內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申訴人請求作成書面時，申訴管轄機關不得拒絕。 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定之。		以及申訴管轄機關屆期未處理者，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書面申訴處理應附記之事項；及書面以外申訴處理，申訴人得請求作成書面。另考量申訴案多涉及權責機關之人事或內部管理措施，相關法律爭議宜儘早確定，以維法安定性，爰定明再申訴之提起應於申訴處理送達後二十日內提起。 三、申訴管轄機關以原處分機關、原措施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原則，惟申訴事件類型繁多，難於本法中逐一定明應由何機關（單位）受理。為使事權相符，爰於第三項授權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訂定各類型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六十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提起申訴逾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法定期間。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役單位、住址或其他聯絡方式。 三、同一事由，已提起復審、申訴或行政訴訟，而仍一再提起。	（無修正意見）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七十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定明申訴事件之提起已逾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訴期間；申訴內容未見具體事實、真實姓名或服役單位等聯絡方式；同一事件業經提起救濟程序或進行救濟中，因其申訴之提起不備法定程式或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申訴管轄機關自得不予處理。

四、非申訴管轄機關，接獲申訴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申訴。		
第六十一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誤提申訴者，申訴管轄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申訴之人。	(無修正意見)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定明申訴管轄機關對應提復審而誤提申訴之處理。
第二節 再申訴程序及處理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六十二條 不服申訴管轄機關之申訴處理者，得依本法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 申訴人不服申訴處理者，得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但申訴處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二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申訴人如不服申訴管轄機關之申訴處理，得向權保會提出再申訴，尋求救濟。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於第二項定明再申訴應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起，俾使申訴事件能即早確定，以維法安定性。另定明再申訴處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之特別規定。
第六十三條 提起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役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請求事項。 四、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第六十三條 提起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役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請求事項。 四、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行政院說明： 一、為使再申訴之處理有明確之憑據，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訴之要式及再申訴書應記載事項。 二、第二項定明再申訴書應經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本報告說明： 第二項有關再申訴書之簽名蓋章事宜，原規定「再申訴書應由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考量再申訴人未必有法定代理人，爰建議修正，以符實際。

五、證據。 六、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及申訴處理送達之年、月、日。 七、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再申訴書應由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委任再申訴代理人者，應由再申訴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五、證據。 六、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及申訴處理送達之年、月、日。 七、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再申訴書應由具再申訴能力之再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委任再申訴代理人者，應由再申訴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四條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無修正意見）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定明再申訴之處理時限。
第六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原措施機關或申訴管轄機關對於權保會函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權保會。 前項被函詢之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權保會得逕為決定。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原處分機關、原措施機關或申訴管轄機關對於權保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就再申訴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及有關資料，迅速回復，俾憑辦理，並限定於二十日內辦理。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被函詢機關未依限回復者，權保會得就現有資料逕為決定，以免拖延過久。
第六十六條 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檢束、禁足、罰勤、罰站行政處分，提起再申訴有理由者，如該行政處分已經執行完畢，權保會應為確認違法之決定。 權保會為前項決定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	（無修正意見）	一、考量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作成之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行政處分，經執行完畢，即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權保會亦無從為撤銷之決定或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惟再申訴人仍有確認該行政處分違法之法

定。		律上利益，爰於第一項定明權保會應為確認懲罰違法之決定。 二、上述懲罰係針對軍人較為輕微之不當行止所為之行政處分，故於權保會依本條規定為確認違法決定後，即告確定。至於悔過懲罰係針對軍人較為嚴重之不當行止所為之處分，對於部隊紀律之影響較大，其合法性宜由司法機關審查，故不在本條確認違法決定之範圍內。從而已執行完畢之悔過處分，受處分人如有確認違法之利益，應依第七十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向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提起確認違法訴訟，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懲罰經權保會確認違法者，再申訴人得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進行國家賠償協議。
第六十七條 應提起復審或申訴之事件，誤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者，權保會應通知原處分機關或申訴管轄機關依復審或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再申訴之人。	(無修正意見)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九條，定明權保會對於應提復審或申訴之事件，卻誤提再申訴之處理。
第六十八條 再申訴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復審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四條，定明再申訴之處理，準用本法復審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再申訴人不服再申訴決定者，除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外，得於	(無修正意見)	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理由書：「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

再申訴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但再申訴決定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一個月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未依第六十八條準用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權保會指定期間內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再申訴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逕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 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依第六十八條準用第四十九條規定再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再申訴人仍有不服者，得逕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準用第一項規定。 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合併審議之再申訴決定者，再申訴人得向該合併審議之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 前四項訴訟，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意旨，於第一項定明不服再申訴決定者，除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外，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又再申訴決定書如係於再申訴人於海上執行勤務即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因再申訴人無從即時提起行政訴訟，爰於但書規定起訴之不變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權保會依第六十八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作成命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於指定期間內為一定或另為行政處分、管理措施之再申訴決定時，倘該機關未依再申訴決定意旨處理時，再申訴人得逕提行政訴訟，理由同第五十五條說明二。 三、第四項定明再申訴人不
---	--	---

		服依第九條第三項合併決定之再申訴事件，得合併向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理由同第五十五條說明三。 四、再申訴事件屬性質較輕微、簡易之訴訟事件，為使事件儘早審結，第五項定明此類事件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之。
第五章 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	第五章 高等 <u>行政</u> 法院 <u>軍事</u> 勤務法庭	行政院說明： 一、章名。 二、鑒於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之處理，除須維護軍人權利外，亦須兼顧軍事紀律、領導統御等軍事特性，方能確保部隊戰力，進而鞏固國家安全。又現行軍事法院僅於戰時進行軍事審判，為使軍事法院平時仍能對於部隊紀律及人權保障發揮應有之功能，同時利於平戰轉換，爰定明軍人不服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決定時，得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向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 三、本章係針對軍人權益救濟所為特殊行政訴訟程序，基於立法經濟之考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均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是以本章屬行政訴訟法之特別規定，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三條說明。
第七十條 復審人及再申訴人不服權保會所為之復審或再申訴決定者，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管轄法院。第二條所定權益爭議事件，得逕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者，亦同。 勤務法庭審理前項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勤務法庭之審理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七十條 復審人及再申訴人不服權保會所為之復審或再申訴決定者，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管轄法院。第二條所定權益爭議事件，得逕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者，亦同。 勤務法庭審理前項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u>。 勤務法庭之審理細則，由<u>司法院會商行政院</u>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前段定明不服復審或再申訴決定之行政訴訟管轄法院。又第二條所定有關軍人與權責機關間之相關權益爭議事件，如得依行政訴訟法逕行提起訴訟（例如確認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時，亦應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爰於第一項後段定明。 二、第二項定明勤務法庭審理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準用行政訴訟法審理。 三、第三項定明授權國防部得針對勤務法庭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有關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訂定審理細則。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三條說明。另勤務法庭依本報告建議，性質上既屬於行政法院下設之軍事專庭，爰修正第三項。
第七十一條 勤務法庭，由軍事審判官三人合議審理之。但簡易訴訟程序，得由軍事審判官一人獨任審理之。 前項合議審判以庭長充任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階高資深者充任之。	第七十一條 勤務法庭，<u>由法官一人與參審員二人組成</u>。但簡易訴訟程序，得由<u>法官</u>一人獨任審理。 前項合議審判以<u>法官</u>充任審判長。 <u>參審員由國防部推薦，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u> <u>參審員之資格、任期、費用支給、推薦程序與人數及其他相關事</u>	行政院說明： 參酌軍事審判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成員之組成以及審判長選派方式。 本報告說明： 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之第一審行政訴訟，除須保障軍人訴訟權外，為兼顧軍事紀律及軍事審判官職能之培訓以滿足平戰轉換之需求，如依本報告建議於高等行政法院下設置軍事勤務法庭，可基於參審制精神並參照德國

	<u>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u> <u>參審員之遴選作業、宣誓、倫理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	防衛紀律法有關勤務法庭之組成規定，由一名法官及二名國防部推薦之軍人(如國防法務官等)組成合議庭，審理裁判前揭第一審行政訴訟。爰參照精神衛生法採行參審制之相關體例(精神衛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建議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七十二條 合議庭之組織，因軍事審判官迴避或其他原因致員額不足時，得由地方軍事法院調充之。	第七十二條 參審員應<u>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職權與法官同。</u> <u>參審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u> <u>參審員有法官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u>	行政院說明： 定明勤務法庭合議庭因成員員額不足時之調充方式。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七十一條說明。
第七十三條 勤務法庭受理行政訴訟事件免徵裁判費。但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無修正意見)	定明向勤務法庭起訴時，除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款所定之影印費等規費外，不另徵收訴訟費用，俾適切保障軍人權益。
第七十四條 對於勤務法庭之裁判，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編或第四編規定，上訴或抗告於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七十四條 對於勤務法庭之裁判，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編或第四編規定，上訴或抗告於<u>最高</u>行政法院。	行政院說明： 勤務法庭為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第一審行政訴訟管轄法院，爰定明不服勤務法庭裁判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編「上訴審程序」或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向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上訴或抗告。至本條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三條說明。另軍人與國家間因公法爭議所提起之行政訴訟，如改由高等行政法院擔任第一審之裁判，不服其裁判者，應上訴或抗告於最高行政法院。
第六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七十五條 本法規定於戰時、戒嚴或動員實施階段，有一部或全部暫停適用之必要者，其暫停適用之範圍或地域，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前項情形，本法所定期間停止進行，自恢復適用之次日起，重行起算。	(無修正意見)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鑒於國家於軍事審判法第七條所定戰時、戒嚴法第一條所定宣告戒嚴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動員實施階段，係國家遭逢戰爭、叛亂、戰事將發生或緊急危難。由於國家已進入非常時期，各級軍事單位及所有軍人應專注於軍事任務之執行，爰於第一項定明國防部得以命令暫時停止適用本法之一部或全部（如僅停止申訴或再申訴之救濟），或於特定地域（如戒嚴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警戒地域及接戰地域二種戒嚴地域）暫停適用。至停止適用之地域或範圍，除應首重國家安全之維護外，仍應視當下國家資源及人力現況，

		適足兼顧軍人之基本權保障。例如保全程序等暫時權利保護之規定，非有極為特殊且重大之危難，即不宜暫停適用，併予敘明。 二、本法所定期間於第一項暫停適用之非常時期內，應停止進行，並於第一項暫停適用之規定恢復適用之次日起重行起算，爰為第二項規定，以臻明確。
第七十六條 受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軍事養成教育，且不具軍人身分之學生，於基礎教育期間對於權責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不服之救濟，準用本法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一、鑒於部分於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接受基礎教育之學生尚未取得軍人身分，其中依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設之「軍事養成教育」班隊，係針對已具大學、專科或中等教育學歷者所實施，並授予軍事學資，此類學生不服權責機關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現行係依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七條之一規定，向學校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惟審酌此類學生已入營報到，並有接受軍事教育或從事軍事勤務之事實，具準軍人之身分，為使國軍內部人員之救濟程序趨於一致，爰定明不服權責機關對其所為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救濟，準用本法之規定。至於現行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

		員生修業規則有關此類學生之申訴機制，應於本法施行後配合檢討修正，或於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定明此類學生之申訴，應由該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之評議委員會受理，以避免出現不同類型與法律效果之申訴制度。 二、另受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大學教育」、「專科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之學生，仍應分別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或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提起救濟，不在本法準用範圍之列，併予敘明。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提起救濟而尚未終結之事件，除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事件依原訴訟程序規定審理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但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無修正意見)	本法施行前，已依訴願法、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審議要點或其他機關內部法令提起救濟之事件，如尚未處理完畢，於本法施行後，應即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例如因懲罰而提起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將事件移送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權保會審議。至已繫屬行政法院之事件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另為避免程序之勞費，於但書定明本法施行前已進行之程序，效力不受影響。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u>會同司法</u> <u>院</u> 定之。	行政院說明： 考量本法將於高等軍事法院設勤務法庭，審理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事件之第一審

	行政訴訟，因相關行政及人事作業（例如辦理行政訴訟軍事審判官之培訓及考核）之籌備及配套措施，均尚待與相關機關協調，以確保軍人權益相關行政訴訟事務運作之公正性及適法性，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報告說明： 依第七十四條規定：「對於勤務法庭之裁判，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編或第四編規定，上訴或抗告於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次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與第九條規定，司法院設行政法院，並設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掌理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因此，本草案所處理之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仍由行政法院負責法律審之終審裁判。綜上，本草案所規範事項既仍涉及司法院職權，則本法之施行日期，仍宜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0677號，113年2月27日印發，政69-100。
2. 司法院，司法院釋字第430號解釋，86年6月6日。
3. 司法院，司法院釋字第555號解釋，92年1月10日。
4. 司法院，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108年11月29日。

二、專書

1. 李麒，《統帥權與國防法制》，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97年10月。
2.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1年7月。

三、期刊論文

1. 林賢宗，〈軍事審判與軍隊的建立〉，《軍法專刊》，第64卷，第5期，107年10月，頁38-53。
2. 何賴傑，〈司法的民主化與平民化 論德國刑事參審制度〉，《司法改革雜誌》，第3期，100年4月，頁37-39。
3. 胡博硯，〈基本權保障與軍事懲戒制度—兼論新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東吳法律學報》，第27卷，第4期，105年4月，頁1-40。
4. 朱志平，〈德國軍隊紀律維持法制之比較觀察—以軍人犯罪及違失

- 行為之處理為中心》，《軍法專刊》，第66卷，第3期，109年6月，頁1-32。
5. 陳新民，〈我國軍事憲法的體系及補充芻議〉，《軍法專刊》，第66卷，第2期，109年4月，頁1-15。
6. 陳怡君，〈我國軍人權益保障制度之研究——以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為借鏡〉，《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05年6月。
7. 王崇斌，〈公務人員之權利及救濟：以制度性保障為核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108年7月。

四、網路資源

- 1、司法院全球資訊網，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改革建構完成新聞稿，107年6月27日，網址：<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4574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11日。
- 2、立法院法律系統網頁，公務人員保障法，106年5月26日，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550DF213D2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FD00^04664106052600^0002100100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附錄一：「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傅朝文、陳育靖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玄奘大學法律系

劉育偉副教授

二、國防部：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郭任昇法官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

林延增副處長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

王正誼少將處長

張哲愷中校軍法官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行政救濟處）

何健民簡任處長

楊祐凭少校法制官

三、本局出席人員：

曾副研究員耀民

康副研究員世宗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四、列席人員：

沈伯洋委員辦公室

丁宇徵

沈伯洋委員辦公室

陳冠憲

發言要點：

劉育偉副教授：

一、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事項一至二：敬表認同。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事項三：本法草案以「軍人權益」命名，參照美國等國外立法例之精神為例，應係將軍人從入伍至退伍之權益，一條鞭式入法，甚至包含失業之經濟補貼，家庭與商業貸款，及高等教育及職訓等各類補貼，對照我國也就是類似將軍人撫卹、保險、軍眷優待，甚至退輔等各項福利整合於一法，故對於評估報告內之問題研析與建議二，認為除就權益救濟事項為規範外，宜研議未來整合軍人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並制定「真正」之「軍人權益保障法」深表認同；而本法草案稱「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僅係將原本陸海空軍懲罰法等內部救濟抽離另立一法並將國軍內部救濟行政規則提升其法位階，對照國外立法例尚不足囊括整體軍人權益，故呼應問題研析與建議三之觀點，法案名稱容有爭議；正確說來，勉能稱為「軍人處分救濟法」或「軍人行政事件處理法」，抑或「軍人行政救濟法」供參，評估報告建議名稱為「軍人權益『爭議』事件處理法」，固然已較原草案名稱更貼近立法意旨，但爭點在於本草案內容所律定者，是否已囊括所有軍人及其退伍後之所有權益？其次，「爭議」的定義為何？是否「所有的爭議」皆須透由本法律定之方式救濟？有本法以外解決爭議之方式，是否有依循法律保留之必要（呼應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十四點）？同理，反映於草案第1條，或可建議修正為「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軍人權益之爭議行政事件，保障軍人權益，兼顧部隊紀律，並鞏固戰力，特制定本法」，故有定位明確性之討論空間，請參考。

三、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事項四及十四：

（一）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主要涉關本草案第3條第2項後

段、第71條及第72條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由軍事審判官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軍人行政事件部分認為不宜之理由，敬表認同；但更進一步補充的是，軍事審判官由軍事審判法第1條即知渠等為戰時之刑事法官，畢竟現行志願役軍事審判官大都均係依軍事審判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項經由軍法官考試及格為來源，並且特考特用，平時竟用以審理行政訴訟甚為歧異，復以軍事審判法於102年修正後已逾10年未辦理招考，人力資源是否充裕勝任，不無疑義，此其一也；次查軍法官考試應試科目為國文、民法、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及刑事政策，除法學基礎科目外，均係為培訓軍人刑事案件之偵審能力而設計，本無審理行政訴訟之準備及規劃，軍事審判官於審理是類行政訴訟之本職學能，似有討論空間，故在此補充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

- (二)然而，上揭審理者若修正為國防法務官，或許尚有理由，畢竟國防法務官應試科目之一為「憲法及行政法」，但現行國防法務官甫於2023年甫招考2梯次，新法通過後，人力可否銜接，經驗是否足夠，均將面臨挑戰；其次，從法規面細究，軍法官考試與國防法務官考試仍有其區別，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3條之1第2項授權所訂之「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係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目；而依軍事審判法第11條授權所訂之「軍法官考試規則」，則屬公務人員考試目；由此可知，兩種考試定位及性質迥異，若依循審理者必須具公務員身分法理，國防法務官必須要先成為軍事審判法第10條第1項之軍法人員，再循序一條即軍事審判法第11條之修正而過渡轉換其身分成為同法第10條第2項之軍法官，故軍事審判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宜配套修正為「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任用之：一、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二、經律師考試、國防法務官考試、司法

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⁴⁰；如此，法規業管機關將本草案第3條第2項後段、第71條及第72條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由國防法務官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軍人行政事件，或許堪採。

(三)又，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提及若按法規業管機關所擬本法草案，高等軍事法院所設勤務法庭將成為事實審中心，上訴審之高等行政法院將僅負責法律審，與現行制度設計迥異，似與公務員所受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權保障有所落差乙節（報告P.8），在此立法政策上，或可思考有關軍人行政事件之處理，在行政訴訟（特別是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等行政處分之復審範圍）可否採取三級三審制度，即第一審（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第二審（高等行政法院）維持事實審（或可謂法規業管機關與法制局意見之折衷說），除周延保障當事人審級利益，亦可避免同一事實，法律關係認定歧異窘境；惟此政策缺點，是否可能因訴訟冗長曠日耗時而無法呼應草案第1條「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兼顧部隊紀律，並鞏固戰力…」維護部隊領導統御立法目的之時效，併請參考。

(四)至評估報告第十四點關於高等行政法院設計「軍事勤務法庭」（專庭）並採參審制審理部分（配合草案第71條、第72條修正）雖非無見，但應思考高等行政法院辦理是類案件有何窒礙？設置專庭必要性為何？以目前高等行政法院現行在未有軍事勤務法庭運作下，照常審理順遂無礙以觀，目的性實需容有商榷空間，附此說明。

四、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事項六至十三、十五至第十七：所涉文字修正、補充及法制體例修調，無附加意見。

⁴⁰ 劉育偉，〈從法制實務面探究戰時軍事審判機制之幾點思辨及建議〉，《法學叢刊》，第273期，2024年1月，頁67-68。

五、本草案第二章命名為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但從草案第8條「地方軍事法院『置』專任及兼任官兵權益保障委員…」以觀，應係地方軍事法院「設置」或「成立」權保會，並賦予權保會法源依據，但單就章名，「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乃係甚為歧異組合，畢竟地方軍事法院依軍事審判法實乃係戰時刑事執法機構，冠以該「組合式」銜稱後，致使曲解其行政、刑事不分；同時對應「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而言，二機構設置名稱不對等，易造成混淆，是否宜思考第二章逕命名為「官兵權益保障會」即可，請參考。

六、本草案第5條「申訴管轄機關、權保會及勤務法庭對於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復審或行政訴訟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惟考量倘查屬同一事實或認定事實錯誤致適用法條不當，若仍維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則有欠公允；矧行政事件未必僅法規（法律、法規命令）適用不當，不宜排除行政規則，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之精神，增列本條但書對於不利益禁止變更之例外，建議修正為「申訴管轄機關、權保會及勤務法庭對於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復審或行政訴訟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但適用法令不當，不在此限。」

七、按草案第1條之立法目的，除維護軍人權益，尚須「兼顧部隊紀律，並鞏固戰力」，後者所欲維繫者，即部隊領導者之領導統御權（Commander in Chief）；如是，本草案完全未顧及權責機關直屬長官於訴訟中之參與、意見表達或權力行使之權益，參照軍事審判法之立法設計精神，例如「直屬長官」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軍事審判法第69條第2項）、被告之「直屬長官」於起訴後得聲請為輔佐人，於審判期日到庭陳述意見（同法第70條第1項）、軍事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前得斟酌情形，經

被告「直屬長官」之同意所命附條件遵守事項（同法第140條第2項）、不起訴處分之送達應予被告「直屬長官」（同法第141條）、「直屬長官」得經原軍事檢察官聲請再議（同法第142條）、法院免刑判決前，得斟酌情形，經「直屬長官」之同意所命附條件遵守事項（同法第165條第2項）、判決正本應送達「直屬長官」並得向軍事檢察官陳述意見（同法第177條第3項）、「直屬長官」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同法第180條第4項）、「直屬長官」對軍事法院裁定得提起抗告（同法第207條第1項）、「直屬長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同法第221條）等，均再再強調軍事審判流程非常重視直屬長官參與訴訟程序，鞏固其領導統御權的獨特擬制設計，本草案救濟流程之原始模型係由具紀律罰之陸海空軍懲罰法中分離而另立本法，或許法規業管機關得於適當章節或本法案另立專章，規劃賦予直屬長官參與訴訟、表達意見或得為被告利益獨立行使職權之必要性。

八、由評估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十四點關於高等行政法院設計「軍事勤務法庭」（專庭）並採參審制審理部分（配合草案第71條、第72條修正）之邏輯，似可推定立法院法制局亦認同基於軍中文化較為特殊，宜有專責機構或特別機制處理軍人行政事件，則無論法規業管機關或法制局即不應受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框架，尤其當面對處分權責單位軍事長官將裁量權恣意擴大或認事用法錯誤時，得思考面對諸如陸海空軍懲罰法較為嚴厲之行政處分（例如撤職、降階等，尤其是降階後述），權保會或勤務法庭是否應有職權移付審理或職權上訴設計之必要性，請審酌。

九、依憲法訴訟法第6條所列當事人遇有同法第1條爭議，得聲請憲法法庭判決；舉例陸海空軍懲罰法2015年修正生效之條文中，於軍官、士官懲罰種類中增列「降階」之懲罰（公務員懲戒法亦無之種類），於此次併案送立法院之新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仍持

續維持此懲罰種類，蓋降階懲罰制定之初，即存在著法律上及實務上之爭議而恐有違憲之虞，拙著曾主張降階懲罰實無續存必要，建議應修法刪除降階懲罰種類⁴¹；但遺憾的是，2024年2月行政院會甫通過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仍未將降階刪除，且該草案修正理由甚至說明受降階懲罰者，實務迄今仍無作成該類懲罰之實例云云，然既有此規定但卻無此案例，益證降階懲罰是否符合實需及存續之爭議性；職是，類如此軍人行政事件審理過程中，當適格者符合聲請條件範圍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本草案是否宜有停止訴訟之特別機制，綜上併請審酌。

十、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救濟或爭訟範圍之疑義：揆諸本草案此次救濟範圍囊括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惟依草案第1條「…保障軍人『權益』，兼顧『部隊紀律，並鞏固戰力』…」之立法目的；依軍事事務特性，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乃軍事長官之行政裁量權限，除非縮減至零，透由爭訟救濟介入，是否可能衝擊領導統御之虞？其次，究係是作成處分程序之形式審理，抑或處分內容之實質審理，且部隊真能接受實質審理結果？再退步言之，軍人服役期間有役亦有職責，以遷調或職務調整（常態性人事作為）為例，不服基於鞏固戰力之調遷或職務調整，任憑當事人救濟，到底是一種「權益」主張之彰顯，還是一種「義務」的違反？其餘諸般類似內部之人事管理或作為亦同此觀點，不無有耗費訴訟資源及鼓勵濫訴之疑，建請於法案修正理由欄釐清說明。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本草案所稱軍人權益之爭議，依本草案第2條

⁴¹ 劉育偉，陸海空軍懲罰法「降階」處罰之批判性思考，中律會訊雜誌，第20卷第3期，2017年11月，頁55-65。

規定，係指軍人與權責機關間關於關於身分、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爭議。且由於爭議之範圍不以行政處分為限，故「軍人處分救濟法」之名稱恐有所不妥。至於「軍人行政事件處理法」或「軍人行政救濟法」固亦屬可採，惟為配合本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所揭櫫，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軍人權益之「爭議事件」，保障軍人權益之意旨，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參採有關現行軍事審判官缺乏審理行政訴訟本職學能之相關意見，並於本文中予以補充。而由國防法務官審理行政訴訟，則仍存在審判獨立性之問題。另軍人行政事件之處理，在行政訴訟採取三級三審制度之意見，可能有訴訟延宕之困難。至於設置專庭之問題，依司法院郭法官第四點意見，讓熟悉軍方法規的專庭法官來審理軍人的行政訴訟，在訴訟效率上會是一個比較可採的做法。綜上，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表示無意見，爰錄供參考。

五、第五點意見部分，軍事審判法第 15 條規定：「國防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地方軍事法院，於特定部隊設臨時法庭。」換言之，平時國防部亦得視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其次，為儲備國軍法務體系動員能量，使軍事法院平時能發揮保障軍人權益之功能⁴²，由地方軍事法院設置權保會應無不妥，以上意見供法案主管機關參考。

六、第六點意見部分，按行政救濟程序與刑事訴訟性質上有所不同，行政救濟程序未必須援用刑事訴訟相關制度。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換言之，就提

⁴² 詳本草案第一章總則之立法說明第四點。

起申訴、再申訴、復審或行政訴訟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如增訂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例外，可能有違申訴、再申訴、復審或行政訴訟等設立之旨，以上意見供法案主管機關參考。

七、第七點意見部分，按行政救濟程序與軍事審判性質上有所不同，行政救濟程序未必須援用軍事審判相關制度。且行政救濟程序中，軍人之「直屬長官」可能為其對造，是否應賦予直屬長官參與訴訟之權限，尚值斟酌，宜待本法施行後，視實務情況再做調整為妥，以上意見供法案主管機關參考。

八、第八點意見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5 項規定：「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換言之，即使如刑事訴訟亦僅於宣告死刑之案件，方得不顧當事人意思，逕為職權上訴。因此，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行政處分（例如撤職、降階等），似無採取職權移付審理或職權上訴設計之必要性，以上意見供法案主管機關參考。

九、第九點意見部分，依本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以下簡稱勤務法庭）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次依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之 1 規定：「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換言之，本法已有停止訴訟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機制，以上意見供法案主管機關參考。

十、第十點意見部分，按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仍有可能影響軍人之權益，似無將此類處分或管理措施排除於本法救濟範圍外之必要性，其他理由詳見國防部張哲愷中校軍法官第六點意見，以上意見供法案主管機關參考。

司法院郭任昇法官：

- 一、本評估報告關於「軍人與國家間之公法爭議，宜由高等行政法院掌理第一審行政訴訟裁判」部分，現行有關軍人與國家間人事處分等公法上爭議，係由行政法院提供權利救濟。有關軍事審判官之審判獨立，軍事審判法並非完全沒有保障，如該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均有所規範。當然其規範密度如果能更提高會更好。總之，審酌軍事法院轉型需求及軍審人才培育等國防政策考量，於兼顧審判獨立及人民訴訟權保障之前提下，擬尊重國防部之權責規劃。
- 二、如上述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維持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是否由一名法官及二名國防部推薦之軍人（如國防法務官等）組成合議庭，審酌現行公務員及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行政訴訟程序均無引進各該領域人員擔任參審員之前例，是否採行，其成本效益仍有待研議。
- 三、其餘草案用語及文字之調整，本院無意見。
- 四、關於劉老師對於高等行政法院設計「軍事勤務法庭」（專庭）之必要性問題，如果政策上改為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軍人與國家間之公法爭議，那麼讓熟悉軍方法規的專庭法官來審理軍人的行政訴訟，在訴訟效率上會是一個比較可採的做法。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有關軍事審判官之審判獨立，軍事審判法雖有若干保障規定（如該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但保障程度仍有所不足，未能解決審判獨立之疑慮，相關說明詳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德國參審制不限於刑事案件之審判，例如行政訴訟、財務案件、勞工案件、商事案件等，亦得實施參審。我國精神衛生法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

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亦實施參審制。軍人權益爭議事件之行政訴訟程序可待主管機關評估成本效益後斟酌採行，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表示無意見，爰錄供參考。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參採並補充於本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林延增副處長：

本處無意見。

國防部王正誼少將處長：

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事項二：國防相關業務非常龐大複雜，制定專法，整合軍人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有其意義，也是國防部未來長期的推動目標。

參採情形：

同意本報告意見，爰錄供參考。

國防部張哲愷中校軍法官：

一、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事項三：本法的名稱係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原本也有考慮加上「爭議」二字，後來覺得「爭議」有負面的意涵，所以沒有採用。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事項四及十四：依本草案規定，軍人與國家間之公法爭議，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審理第一審行政訴訟裁判。這是一個政策決定，且已獲高層長官的同意，當然也會在確保審判獨立的原則下推動。

三、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事項六至十二：針對第六點至第十二點建議文字修正部分，原則係依照行政院法規會之建議文字，雖法案主要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惟因保障法係考試院主

管法規，與行政院體系法規文字尚有些許落差。

四、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事項七至十三：針對第七點至第十三點建議涉及審議程序規定部分，因本法係參考保障法，而保障法又係參考訴願法，因 111 年行政院已通過訴願法修正草案，本法亦參考該修正草案文字，並依行政院法規會意見調整、修正。

五、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事項十五：研擬本草案時本部曾考慮是否納入保障法的調處制度，後來決定不納入。如果決定納入，當然應該交代理由。既然決定不納入，就沒有特別去說明為何不納入之必要，應無違反法制體例的問題。

六、有關劉老師所提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救濟或爭訟範圍之疑義部分，既然依保障法規定，公務人員可以就遷調或職務調整提起復審或再申訴。應無理由禁止軍人就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提起爭訟。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本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明白揭櫫，本法之制定係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軍人權益之「爭議事件」，以保障軍人權益。似難謂「爭議」有何負面意涵，且另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立法例使用「爭議」文字，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在軍人與國家間因公法爭議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中，國防部或各該權責機關係居於被告地位，且基於現行訴訟結構，審理重心在第一審。如許國防部所設置及監督之軍事法院擔任第一審之裁判，易衍生外界對審判獨立性之疑慮。非戰時之情況下，軍人犯罪尚且由普通法院審判，則軍人與國家間之公法爭議，諸如公法上之財產請求等，有無交軍事法院裁判之必要性，恐有討論之餘地。換言之，如改交高等行政法院裁判，可避免與

公務員之訴訟權保障有所落差，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三、第三點及第四點意見部分，因該部所參考之訴願法修正草案尚非現行法，且本報告所提建議非皆以與保障法或訴願法不符為由，而係考量條文之整體合理性、妥適性及法制體例，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四、第五點意見部分，國防部研擬本草案時既曾考慮是否納入保障法的調處制度，後來決定不納入，應有其考量理由。此雖無法制體例上之問題，惟為使委員更理解本法應否參採保障法的調處制度，仍以妥為說明不參採調處制度之理由為宜，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五、第六點意見部分，參採之並作為回應劉老師之理由。

曾副研究員耀民：

一、本報告建議將本草案之名稱修正為「軍人權益爭議事件處理法」，使軍人與國家間之權益爭議事件，能獲更妥善之法律上保障。由於本法旨在處理軍人與國家間之權益爭議事件，為使本法名實相符，本人敬表同意。

二、本報告對於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第3條第2項規定：「……；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建議修正為：「……；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行政法院軍事勤務法庭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據悉，美國現行的軍事司法體系，統一各軍種的司法體系，各種犯罪行為，從違抗軍令，到謀殺等均由軍事法庭審判。軍事法庭沒有常設機構，也就是說沒有固定的法院，軍隊走到哪，法庭就設在哪，一旦被召集就具有司法權。綜上，對於本報告所建議「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改為「高等行政法院軍事勤務法庭」，本人傾向

保留，主張維持草案原來之規定，較能使軍事法院或軍事法庭保有其獨立性。

三、本報告在探討軍人權益，其實現在部隊對於軍人權益維護已經進步很多。例如 112 年家人入伍服役期間，因在部隊發現確診，部隊就讓他返家休養，處理假期方式亦深具彈性以維護官兵之身體健康為優先。以上請參考。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同意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依我國現行軍事審判法規定，軍事法院就現役軍人平時之犯罪行為並無審判權，與美國軍事法體制有所不同，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康副研究員世宗：

一、本報告有關建議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外國立法例，除就權益救濟事項為規範外，研議未來整合軍人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並制定「軍人權益保障法」一節，查國防法業定有第三章「軍人義務及權利」之專章規範（第 15 條至第 19 條），有關上開報告建議制定「軍人權益保障法」一節，究係於上開國防法專章中增訂相關規範或授權另訂專法或有其他立法方式（如制定專法並配套修正國防法等相關規範），報告並無進一步論述，建議補充之。

二、本報告有關本法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可資贊同。惟第 74 頁草案條文對照表，有關第 78 條之本報告建議條文欄劃線部分似有誤繕，建議更正為「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以資周延。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國防法第 15 條至第 19 條僅為授權規範，並無實體之權利義務相關內容，與研議制定「軍人權益保障法」乙節並無衝突，日後究應另行制定專法或就本法予以擴充，仍有待主管機關斟酌決定，並經國防部認同為長期之修法方向，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陳助理研究員章佑：

一、對於軍人權益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之態樣，主要有涉及軍人身分（如服役、任官、任職等）、公法上財產請求（如待遇、退除給與、撫卹或軍人保險等）、獎懲、考績、管理措施等 5 類救濟標的，為免多種救濟程序併行恐造成彼此間判斷矛盾結果，整合不同救濟途徑制定專法，可資贊同。

二、草案第 13 條明定提起復審之實體要件，並於說明欄載明該條係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惟草案規定「軍人對於權責機關對其所為涉及軍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其中「公法上財產請求」，實務上多係軍人或其親屬未能領受俸給或補助津貼等爭議，非屬權責機關「對其所為」財產請求，且公法上財產請求性質屬於請求權之一種，僅有請求有無理由，難以認為其請求違法或顯然不當，此部分法制用語恐導致受規範者誤解復審提起之實體要件，建議參考公務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 2 項法制體例，於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明定「軍人基於其身分或依法得受領之公法上財產請求遭受侵害時，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復審。」第 3 項「前二項事件，軍人因權責機關對其依法所為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為行政處分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

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復審。」如此亦與草案第 14 條「非軍人基於其原軍人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前條規定提起復審。」法制用語一致，供主管機關參酌。

三、草案第 3 條第 2 項明定「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以下簡稱勤務法庭）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本法如制定施行，軍人權益爭議案件第一審將由高等行政法院改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專庭職司審理，由於高等行政法院與高等軍事法院審判人員選任與培訓程序不同，考試選才科目亦不相同，能否維持審判獨立與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所揭示之正當法律程序，同時維護軍人權益之保障，建議應強化高等軍事法院勤務專庭審判人員選任與培訓程序，供主管機關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同意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參採修正。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本報告係建議軍人權益爭議案件第一審行政訴訟仍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其專業性之強化則由設置專庭之方式處理，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附錄二：國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填表人姓名： <u>陳湘菱</u> 職稱： <u>上尉軍法行政官</u> 電話： <u>02-23116117#637364</u> e-mail： <u>shanelife9@gmail.com</u>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 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u>111</u> 年 <u>9</u> 月 <u>28</u> 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u>嚴祥鸞</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實踐大學教授</u>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三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1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軍人權益保障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主辦機關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行政院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認為軍人(含喪失現役軍人身分，或其遺族，以下均統稱軍人)之懲罰、管理措施或其他公法上之權益救濟程序、救濟單位等重要事項，除現行訴願制度外，申訴及再申訴制度，均應提升至法律位階，爰請本部另定救濟專法，以落實政府保障官兵權益之決心。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司法救濟範圍過窄：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僅允許影響軍人身分或財產之懲罰種類，即撤職、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懲罰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惟 108 年作成之釋字第 785 號解釋，改採「對權利之干預是否顯然輕微」之區分標準，其餘記過(含大過)及申誡等懲罰則不許提起行政訴訟，恐有違憲爭議。 2.多元併行救濟管道：目前國軍設有申訴、訴願及官兵權益保障等救濟管道，救濟管道多元，惟未設置類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專責單位，統一處理相關爭議，致同一基礎事實或相牽連之案件，得循不同機關內部救濟後，方能獲得實質救濟，不免增加當事人時間與勞費支出，且易造成不同機關前、後認定或判斷之紛歧或矛盾。 3.法源位階不足：目前國軍救濟管道中，除訴願制度有訴願法作為設置依據外，其餘救濟管道與處理程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序，均係以機關之行政規則加以規範。 4.救濟之不便利：現行訴願委員會與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均係採委員合議制度，致每月審結案件能量有限，且均集中設置於北部地區，不無影響北部以外地區官兵提起權益救濟之意願，原單位機關亦得疲於奔波答辯，而不利於戰訓本務。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上述 4-1-2 所列問題係鑒於懲罰法負載量能有限，體例上不宜概括規範懲罰以外之軍人權益救濟事項，故本部擬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法官法「職務法庭」制度以及考德國法制，並以專法處理軍人權益救濟，上述問題解決方法如下： 1.已與司法院溝通並確認軍人懲罰提起司法救濟之範疇，並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保障公務員訴訟權之旨趣，審慎制定關於軍人公法爭議事件之救濟管道，並將審議程序類型化，以妥適保障軍人救濟權益。 2.將於軍事法院內設置官兵權益保障會，統一受理轄區內軍人懲罰及相關公法上爭議案件，俾能集中並妥速處理相關爭議事件。 3.救濟法於專法制定後，將能使現行軍人、軍人於喪失現役軍人身分，或其遺族之權益救濟，提升至法律位階，使軍人權益保障制度法制化，且更加專業與周延。 4.軍事法院逐步於北、中、南、東四個地區及外島設置權保會或其分會，採案件隨到隨審，就近受理轄內官兵權益救濟案件，相牽連之案件亦得併案審理，以加速爭議案件審議效能，俾使爭議案件能盡早確定，降低救濟成本，落實官兵權益保障。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司法院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放寬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之範圍，由於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若不儘速調整司法救濟範疇，恐有不當限制軍人訴訟權保障之虞。 2.又上開應處作法並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無法藉由法律解釋或訂定行政規則加以處理，故有立法之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與軍文職併用機關研討是否適用本法(本草案§68)。	配套措施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機關協力事項請詳列。
伍、政策目標		1.落實軍人權益保障。 2.整合國軍救濟管道。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法案主要影響為全體現役軍人，無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規範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草案係針對現行軍人之權益救濟，制定救濟專法，屬高度法律專業之立法，爰敦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明昕教授擔任本法案立法召集人，並邀集東吳大學程明修教授、國防大學鍾秉正教授及中原大學林孟楠副教授等學者研修草案。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1.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於 111 年 9 月 13 日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國安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軍文併用機關實施研討。	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法案擬新增預算如下： 1. 軍事法院設置權保會軟硬體設施(備)建置。 2. 兼任權保委員出席費用與雜支。 3. 實施檢驗、勘驗與鑑定之費用。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透過本草案，使現行軍人之權益救濟管道與組織，提升至法律位階，讓官兵權益能獲得更全面且周延之保障，能兼顧部隊紀律與鞏固部隊戰力；同時整合並建立公允之救濟機制，便利官兵就近救濟，加速爭議案件審議效能，以落實官兵權益保障。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	符合憲法保障軍人訴訟權、財產權、服公職(工作)權及人身自由保障之規範。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

之 影 響	利之規定		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未與該公約規範意旨相牴觸。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未與該公約規範意旨相牴觸。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本法之規範內容係針對全體現役軍人一體適用，並未針對任何單一之軍人加以規範。以懲罰為例，依105年至110年11月8日之統計資料所示，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受懲罰之案件計有146,267件，男性計有134,035件(91.6%)、女性12,232件(8.4%)。相較於目前女性現員編制約13.73%，受懲罰案件在性別比例無太大落差，是以，於軍人救濟之相關數據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

	亦相距不遠。 2.本法規範適用對象為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並無性別、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區分。後續俟本法施行後，依政府平權政策與專家學者共同蒐集有關救濟案件之性別比例，並據以研析(實證研究)國軍內部「懲罰」與「救濟」時，是否出現不同性別、不同性別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造成不同之影響。	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https://ge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
--	---	---

		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法規範適用對象為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並無性別、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區分，此符合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1 條就業、第 13 條經濟和社會福祉以及第 1 條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權益」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就業、經濟、福利領域」以及「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CEDAW第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
--	--	--

		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
--	--	---

		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性別影響評估均合宜。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各機關意見如附件 1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如附件 1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1</u> 年 <u>9</u> 月 <u>28</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國防部法規會法制官洪啟明中校</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嚴祥鸞 實踐大學 教授 性別 族群人權 專家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未來修法時建議考量參與者的性別比例。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補充 8-2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合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軍文併用機關之救濟程序	☒ 有 ☐ 無	草案 §68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國安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其中國家安全局有不同意見。	詳細說明如附件 1 立法大事記要如附件 2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